

附件 3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7
(一)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7
(二)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9
(三)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11
(四)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13
(五)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15
(六) 高速公路明细表.....	17
(七)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18
(八)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19
(九) 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0
(十)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2
(十一)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3
(十二) 枢纽变更情况记录表.....	24
(十三)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记录表.....	26
(十四)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28
(十五)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29
(十六)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	31
(十七)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35
(十八)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37
(十九)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38
(二十) 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	39
(二十一)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40
(二十二)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41
(二十三)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统计表.....	42
(二十四) 运输船舶船名录.....	43
(二十五) 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44

(二十六) 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	46
(二十七)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	48
(二十八)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	49
(二十九)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	50
(三十) 客运车辆更新表 .....	51
(三十一) 货运车辆更新表 .....	52
(三十二) 公路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	53
(三十三) 内河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	54
(三十四) 班线客运企业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	55
(三十五) 普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	56
(三十六) 专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	57
(三十七) 内河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 .....	58
(三十八) 海洋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 .....	59
<b>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b>	<b>60</b>
<b>五、附录 .....</b>	<b>95</b>
(一) 各省(区、市)单位代码和名称 .....	95
(二) 各省(区、市)行政区划面积 .....	96
(三) 重点联系运输企业名录 .....	97
(四) 重点监测道路运输企业名录 .....	101
(五) 重点监测水路货运企业名录 .....	102
(六)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	103
(七)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	104
(八) 新疆建设兵团纳入交通扶贫统计范围 .....	109

# 一、总说明

(一) 为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以及加强行业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及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填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资料。

(三)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公路水路运力及运输量、公路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客货运车辆更新、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地区客运情况、交通运输能源消耗等内容。

(四) 本报表制度中的日报统计期为当日 0 点-24 点，运力及运量月报统计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年报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特殊说明的以表说明为准。

(五) 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除企业统计报表由重点联系企业直报外，其余报表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 (六) 报送要求

1. 为切实加强运输行业统计工作，根据部和国家统计局 36 号令的规定，由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填报各种经济类型和不同隶属关系企业的统计资料。

2. 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报资料需包含计划单列市的有关数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直接向部上报资料。

3. 为保证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须按照本制度要求，在向地方交通部门报送资料的同时，向部上报本集团及分公司的月度、年度资料。

4. 本报表制度中各项统计指标的概念及计算方法参见交通运输部 2002 年颁布的《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但在制度中另有说明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5. 各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报表。报表无特殊说明的，绝对数指标不留小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自 2008 年起，交行统 1-1、1-2、2-1、2-2、3、4、5-1 表不再抄报部公路局，由部综合规划司收集后统一提供。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和《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基础数据的一致性。

8. 自 2008 年起，各填报单位须保证交行统 1-1、1-2、2-1、2-2、3、4、5-1 表中有关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汇总数据（含桥梁、渡口、隧道）由农村公路数据更新基础数据汇总生成，各省须于 1 月 31

日前将有关数据报部，具体要求见《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

9. 为准确、及时、全面了解贫困县交通运输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扶贫政策和规划的需要，贫困县（详见附录八和九）须分县填报（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交行统 5-1 表、5-2 表、7-1 表、7-2 表，分省填报 16-2 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交通运输部。

（八）本报表制度中的交行统 1-1 表至交行统 17 表、交行统 25 表、26 表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其余报表采用非全面调查的重点调查方法。

（九）本报表制度中的月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资料的形式，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公报和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相关数据可以共享给国家统计局。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b>(一) 年报</b>						
交行统 1-1 表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年报	全国范围内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及附属设施,乡(镇)、行政村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1月31日软件报送	7
交行统 1-2 表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年报			同上	9
交行统 2-1 表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年报			同上	11
交行统 2-2 表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年报			同上	13
交行统 3 表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年报			同上	15
交行统 4 表	高速公路明细表	年报			同上	17
交行统 5-1 表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年报			同上	18
交行统 5-2 表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年报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贫困县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上	19
交行统 6-1 表	航段变更情况表	年报	全国范围内所有已进行定级的以及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通航航道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同上	20
交行统 6-2 表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2
交行统 6-3 表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3
交行统 6-4 表	枢纽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4
交行统 6-5 表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6
交行统 6-6 表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8
交行统 7-1 表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营运车辆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同上	29
交行统 7-2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报			同上	31
交行统 8 表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年报	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同上	35
交行统 9 表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年报	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以及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产生的运输量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同上	37
交行统 10 表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年报			同上	38
交行统 13 表	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	年报	公路运营车辆生成的集装箱运量,水路运输船舶产生的集装箱运输量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同上	39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行统 16-1 表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年快报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12月1日 软件报送	41
交行统 16-2 表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统计表	年快报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贫困县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上	42
交行统 17 表	运输船舶船名录	年报	水路运输全行业所有沿海、远洋、内河货运船舶以及净载重量大于 1000 吨的内河客运船舶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1月31日 软件报送	43
交行统 20 表	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公路货运站、客货运输的法人企业，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要求具有公司化运营的车辆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4月25日 软件报送	44
交行统 21 表	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内河水路运输的法人企业，仅包含内河货运的企业要求具有自有自营的船舶		4月25日 软件报送	46
交行统 25 表	客运车辆更新表	年报	报告期内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的营运车辆		1月31日 软件报送	51
交行统 26 表	货运车辆更新表	年报			同上	52

## （二）定期报表

交行统 9 表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以及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产生的运输量，不含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	月后1日 软件报送	37
交行统 10 表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	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以及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产生的运输量		同上	3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行统 14 表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旬报	联网计重收费高速公路的货车运输情况		旬后 1 日 软件报送	40
交行统 22 表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月报	全部收费高速公路		月后 15 日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48
交行统 23 表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日报	全部联网售票客运站或纳入监测的非联网售票客运站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49
交行统 24 表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日报	全部联网售票客运站或纳入监测的非联网售票客运站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50
交企统 1 表	公路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含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业务的部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部重点联系包车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出租客运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部重点联系货运企业	月后 1 日 软件报送	53
交企统 2 表	内河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内河旅客运输的部重点联系内河客运企业，从事内河货物运输的部重点联系内河货运企业。	同上	54
交能监 103 表	班线客运企业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月报	重点监测班线客运企业	重点监测班线客运企业	月后 15 日 软件报送	55
交能监 104 表	普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月报	重点监测普通公路货运企业	重点监测普通公路货运企业	同上	56
交能监 105 表	专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月报	重点监测专业公路货运企业	重点监测专业公路货运企业	同上	57
交能监 201 表	内河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	月报	重点监测内河货运企业	重点监测内河货运企业	同上	58
交能监 202 表	海洋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	月报	重点监测海洋货运企业	重点监测海洋货运企业	同上	59

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需按总公司、各分公司分别填报交行统 8、10、13、16-1、17 表。



### 三、调查表式

#### (一)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 (按技术等级分)

表号：交行统 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计量单位：公里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公路里程总计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	
			合计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一幅高速	三级	四级		
				小计	四车道	六车道	八车道及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公路里程保留 3 位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11 行 $\leq$ 10 行；19 行 $\leq$ 18 行；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公路里程总计）=02 列+12 列；  
02 列（等级公路合计）=03 列+07 列+08 列+10 列+11 列；  
03 列（高速公路小计）=04 列+05 列+06 列；09 列 $\leq$ 08 列。

3.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公路里程总计）=交行统 1-2 表 1 列；  
25 行 03 列（高速公路小计）=交行统 4 表 1 行 1 列。

## (二)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 (按路面类型分)

表 号: 交统 1-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计量单位: 公里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代码	公路 里程 总计	有铺装路面 (高级)			简易铺 装路面 (次高级)	未铺装路面 (中级、低 级、无路面)	可绿化 里程	已绿化 里程	养护 里程
			合计	沥青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公路里程保留3位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  
09行（本年新建数）=10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  
17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行+20行+21行+22行+23行+24行；  
25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行+28行+29行+30行+31行+32行=01行+09行+17行；  
26行（国道）=02行+10行+18行；  
27行（国家高速公路）=03行+11行+19行；  
28行（省道）=04行+12行+20行；29行（县道）=05行+13行+21行；  
30行（乡道）=06行+14行+22行；  
31行（专用公路）=07行+15行+23行；  
32行（村道）=08行+16行+24行；  
03行 $\leq$ 02行；11行 $\leq$ 10行；19行 $\leq$ 18行；27行 $\leq$ 26行。

- (2) 列逻辑关系：1列（公路里程总计）=2列+5列+6列；  
2列（有铺装路面合计）=3列+4列；  
7列 $\leq$ 1列；8列 $\leq$ 1列；8列 $\leq$ 7列；9列 $\leq$ 1列。

3. 表间逻辑关系：1列（公路里程总计）=交行统1-1表01列。

### (三)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 (按使用年限分)

表 号: 交行统 2-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代码	桥梁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总计		危桥		永久性		半永久性		临时性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桥梁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11 行 $\leq$ 10 行；19 行 $\leq$ 18 行；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06 列+08 列+10 列；  
03 列 $\leq$ 01 列；04 列 $\leq$ 02 列。

3.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交行统 2-2 表 0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交行统 2-2 表 02 列。

### (四)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 (按跨径分)

表 号: 交行统 2-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代码	桥梁				按跨径分								渡口 总计	机动
		总计		互通式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桥梁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11 行 $\leq$ 10 行；19 行 $\leq$ 18 行；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05 列+07 列+09 列+1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06 列+08 列+10 列+12 列；  
03 列 $\leq$ 01 列；04 列 $\leq$ 02 列；14 列 $\leq$ 13 列。

3.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交行统 2-1 表 0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交行统 2-1 表 02 列。

## (五)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表 号：交行统 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总计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隧道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 11 行 $\leq$ 10 行； 19 行 $\leq$ 18 行； 27 行 $\leq$ 26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总计（米））=03 列+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总计（处））=04 列+06 列+08 列+10 列；  
3000<03 列 $\div$ 04 列；  
1000 $\leq$ 05 列 $\div$ 06 列 $\leq$ 3000；  
500<07 列 $\div$ 08 列<1000；  
09 列 $\div$ 10 列 $\leq$ 500。



## (七)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表 号：交行统 5-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路密度			
以国土面积计算	公里/百平方公里	01	
以人口数量计算	公里/万人	02	
二、公路通达			
乡镇数量	个	03	
已通畅	个	04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05	
其中：本年新通畅	个	06	
已通达、未通畅	个	07	
其中：本年新通达、未通畅	个	08	
未通达	个	09	
建制村数量	个	10	
已通畅	个	11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12	
其中：本年新通畅	个	1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14	
其中：本年新通达、未通畅	个	15	
未通达	个	16	

补充资料：县城是（否）通二级及以上公路\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 国土面积以附录（各省（区、市）行政区划面积）所列数据为准，人口数量以统计、民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上年底数据为准。乡镇、建制村数量以全国农村公路通达情况专项调查正式公布数据为基础，根据乡镇、建制村调整情况确定。

2. 行逻辑关系： 03（乡镇数量）=04+07+09；  
10（建制村数量）=11+14+16；  
05≤04；06<04；08<07；12≤11；13<11；15<14。

## (八)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表 号：交行统 5-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 一、客运站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县城		乡镇		建制村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客运站总数	个	01								
一级客运站	个	02								
二级客运站	个	03								
三级客运站	个	04								
四级客运站	个	05								
五级客运站	个	06								
简易站	个	07								
招呼站（候车亭牌）	个	08								

### 二、农村通客运班车（公交）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09	10
乡镇数量	个	09		
其中：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数量	个	10		
内：通客运班车（公交）数量	个	11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数量	个	12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个	13		
内：建有客运站数量	个	14		
建制村数量	个	15		
其中：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数量	个	16		
内：通客运班车（公交）数量	个	17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数量	个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01 行（客运站总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1 列（总计）=03 列+05 列+07 列；02 列（本年新增）=04 列+06 列+08 列；  
01 列≥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07 列≥08 列；  
09 列≥10 列；09 行≥10 行≥11 行；09 行≥12 行；09 行≥13 行≥14 行；  
15 行≥16 行≥17 行；15 行≥18 行。

## (九) 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6-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目名称	代码	实际
<b>一、航段地理位置</b>		
航段所在行政区划	01	
起点名称	02	
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3	
起点是否为主控点	04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05	
起点分界点类别	06	
终点名称	07	
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8	
终点是否为主控点	09	
终点是否为分界点	10	
终点分界点类别	11	
<b>二、航段基本信息</b>		
是否为界河航段	12	
分界航段类别	13	
相邻国家名称	14	
相邻行政区域	15	
所在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16	
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17	
所在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18	
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19	
所在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20	
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21	
是否有分叉辅航段	22	
是否有瓶颈区段	23	
是否有主要浅滩	24	
是否为重复航段	25	
航段里程（公里）	26	
航道水深（米）	27	
航道宽度（米）	28	
航道最小弯曲半径（米）	29	
航段现状技术等级	30	
航段定级技术等级	31	
航段属性	32	
<b>三、航段辅助信息</b>		
所在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33	
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34	
航段是否通航	35	
最低通航水位保证率（%）	36	
航道是否为专用航道	37	
航道是否为季节性航道	38	
航段维护类别	39	
航标配布类别	40	
航段海船代表船型载重吨（DWT）	41	
<b>四、变更原因</b>		
	4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每条航段变更均要求填写一张“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2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1位有效数字。
3. 行逻辑关系：03行（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08行（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  
26行（航段里程）=08行-03行。

## (十)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6-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一、分叉辅航段地理位置						二、分叉辅航段基本信息						三、变更原因
分叉辅航段对应的主航段起点名称	主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分叉辅航段对应的主航段终点名称	主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分叉辅航段起点名称	分叉辅航段终点名称	分叉辅航段里程（公里）	是否为季节性航道	分叉辅航段维护类别	分叉辅航段现状技术等级	分叉辅航段定级技术等级	分叉辅航段航标配布类别	
甲	01	乙	02	丙	丁	03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当主航段有分叉辅航段时，每条分叉辅航段的更新均须填写一张“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3. 表间逻辑关系： 01 列（主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6-1 表 03 行；  
02 列（主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6-1 表 08 行。

## (十一)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6-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一、瓶颈区段地理位置					二、瓶颈区段基本信息				三、变更原因
所在航段起 点名称	所在航段 终点名称	瓶颈区段 起点距航 道起点里程 (公里)	瓶颈区段 起点名称	瓶颈区段 终点名称	瓶颈区 段里程 (公里)	航道最 小水深 (米)	航道最 小宽度 (米)	航道最小 弯曲半径 (米)	
甲	乙	01	丙	丁	02	03	04	05	戊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1. 当航段存在的瓶颈区段发生变更时，必须填写“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3.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瓶颈区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6-1 表 03 行；  
 01 列（瓶颈区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02 列（瓶颈区段里程）≤交行统 6-1 表 08 行。

## (十二) 枢纽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6-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目名称	代码	实际
<b>一、枢纽基本信息</b>		
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枢纽名称	丙	
建成时间（年份）	丁	
枢纽管理单位名称	戊	
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枢纽设计水级（米）	02	
枢纽回水里程（公里）	最高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03
	最低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04
枢纽是否有通航功能	己	
枢纽是否已竣工	庚	
<b>二、通航建筑物基本情况</b>		
通航建筑物类型	辛	
通航船舶吨级（DWT）	05	
年单向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06
	万人次	07
是否建有桥梁	壬	
桥梁净高（米）	08	
使用情况	癸	
通过能力是否匹配	子	
当年上行货物通过量（万吨）	09	
当年下行货物通过量（万吨）	10	
当年上行旅客通过量（万人次）	11	
当年下行旅客通过量（万人次）	12	
上游引航道长度（米）	13	
下游引航道长度（米）	14	
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5	
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6	
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7	
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8	
升船机是否已竣工	丑	
船闸是否已竣工	寅	
<b>三、升降机有效尺度</b>		
型式	卯	
厢/架长（米）	19	
宽度（米）	20	
水深（米）	21	
<b>四、船闸有效尺度及其辅助信息</b>		
一线船闸长度（米）	22	
一线船闸宽度（米）	23	
一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24	
一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25	
二线船闸长度（米）	26	
二线船闸宽度（米）	27	
二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28	
二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29	
三线船闸长度（米）	30	
三线船闸宽度（米）	31	
三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32	
三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33	
<b>五、变更原因</b>		
	辰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每个发生变更的枢纽（包括已竣工验收的枢纽、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和改建枢纽）均要求填写一张“枢纽变更情况记录表”。
2. 已竣工验收的枢纽按现状情况填写，尚未竣工验收的改建枢纽按改建前的枢纽情况填写，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枢纽按已批准的设计指标填写。
3. 对于具有通航孔的节制闸，仍采用“枢纽调查表”进行填报，但仅填写表中“1. 枢纽基本信息”部分的各项指标，并且“枢纽是否有通航功能”指标项选择填写“是”。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本表填报的是具有通航孔的节制闸。
4.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2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除上、下游引航道长度要求保留整数位以外，其它指标数值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5. 表内逻辑关系：03行（最高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geq$ 04行（最低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6. 表间逻辑关系：01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6-1表03行；  
01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6-1表08行。

### (十三)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6-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目名称	代码	实际
<b>一、过河建筑物基本信息</b>		
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建筑物名称	丙	
建成时间（年份）	丁	
建筑物管理单位名称	戊	
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是否达标	己	
水上过河建筑物种类	庚	
水上过河建筑物净高（米）	02	
水下过河建筑物种类	辛	
水下过河建筑物顶部设置深度（米）	03	
是否仅在分叉辅航段上	壬	
<b>二、桥梁</b>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04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年）	05	
结构型式	癸	
用途分类	子	
通航孔数（个）	06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7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8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9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10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11	
<b>三、渡槽</b>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2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年）	13	
通航孔数（个）	14	
净宽（米）	15	
上底宽（米）	16	
侧高（米）	17	
<b>四、变更原因</b>		
	丑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每个过河建筑物均要求填写一张“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记录表”。
2.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2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2位有效数字。
3. 表间逻辑关系：01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6-1表03行；  
01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6-1表08行。

## (十四)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6-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目名称	代码	实际
<b>一、临河设施基本信息</b>		
临河设施起点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临河设施起点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临河设施名称	丙	
临河设施类型	丁	
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占用岸线长度（米）	02	
所在航道岸别	戊	
是否碍航	己	
<b>二、变更原因</b>		
	庚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
1. 凡长期占用航道岸线并且碍航的每个临河设施，必须填写一张“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2. 当一个临河设施分布在航道两侧时，则要求按两个临河设施处理，分别填写两张“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4.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6-1 表 03 行；  
 01 行（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6-1 表 03 行。

## (十五)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7-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 定位车载 终端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	-	-	-	-	-	-	-	-	-	-	-	-	-
	客位	02			-	-	-	-	-	-	-	-	-	-	-	-	-	-
一、载客汽车	辆	03																
	客位	0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客位	06																
1. 按经营范围分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客位	08																
旅游客车	辆	09																
	客位	10																
包车客车	辆	11																
	客位	12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15			-	-	-	-	-	-	-	-	-	-	-	-	-	-
柴油车	辆	16			-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17			-	-	-	-	-	-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18			-	-	-	-	-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19			-	-	-	-	-	-	-	-	-	-	-	-	-	-

续表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 载终端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纯电动车车	辆	20			-	-	-	-	-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21			-	-	-	-	-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22			-	-	-	-	-	-	-	-	-	-	-	-	-	-
二、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23			-	-	-	-	-	-	-	-	-	-	-	-	-	-
	客位	24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01行（客运车辆总计（辆））=03行+23行（01-02列）；  
 02行（客运车辆总计（客位））=04行+24行（01-02列）；  
 03行（载客汽车（辆））=07行+09行+11行+13行（01-02列）；  
 03行（载客汽车（客位））=15行+16行+17行+18行+19行+20行+21行+22行（01-02列）；  
 04行（载客汽车（客位））=08行+10行+12行+14行；  
 03行（载客汽车（辆））=07行+09行+11行+13行（03-16列）；  
 04行（载客汽车（客位））=08行+10行+12行+14行（03-16列）；  
 05行≤03行；06行≤04行。

2.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3列+05列+07列（03-14行）；  
 01列（总计）=09列+10列+11列+12列（03-14行）；  
 01列（总计）=13列+14列+15列（03-14行）；  
 02列=04列+06列+08列（03-14行）；  
 02列≤01列；  
 04列≤03列（03-14行）；  
 06列≤05列（03-14行）；  
 08列≤07列（03-14行）；  
 16列≤01列（03-14行）；  
 30<04行÷03行（03-04列）；30<06行÷05行（03-04列）；30<08行÷07行（03-04列）；  
 30<10行÷09行（03-04列）；30<12行÷11行（03-04列）；30<14行÷13行（03-04列）；  
 15<04行÷03行≤30（05-06列）；15<06行÷05行≤30（05-06列）；  
 15<08行÷07行≤30（05-06列）；15<10行÷09行≤30（05-06列）；  
 15<12行÷11行≤30（05-06列）；15<14行÷13行≤30（05-06列）；  
 04行÷03行≤15（07-08列）；06行÷05行≤15（07-08列）；08行÷07行≤15（07-08列）；  
 10行÷09行≤15（07-08列）；12行÷11行≤15（07-08列）；14行÷13行≤15（07-08列）。

## (十六)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7-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 体	按标记吨位分								安装卫 星定位 车载终 端
					大型	重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04	05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总计	辆	01			—	—	—	—	—	—	—	—	—
	吨位	02			—	—	—	—	—	—	—	—	—
一、载货汽车	辆	03											
	吨位	04											
1. 货车	辆	05											
	吨位	06											
(1) 按车型结构分													
栏板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厢式车	辆	09											
	吨位	10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1											
	吨位	12											
集装箱车	辆	13											
	吨位	14											
	TEU	15											
罐车	辆	16											
	吨位	17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载货汽车	辆	18											
	吨位	19											
专用载货汽车	辆	20											
	吨位	21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22											
	吨位	23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24											
	吨位	25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26											
	吨位	27											
(3)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28			—	—	—	—	—	—	—	—	—
柴油车	辆	29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30			—	—	—	—	—	—	—	—	—

续表 1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重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天然气车	辆	31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32			—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33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34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35			—	—	—	—	—	—	—	—	—	
2. 牵引车	辆	36			—	—	—	—	—	—	—	—	—	
(1)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37			—	—	—	—	—	—	—	—	—	
柴油车	辆	38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39			—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40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41			—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42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43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44			—	—	—	—	—	—	—	—	—	
3. 挂车	辆	45											—	
	吨位	46											—	
(1) 按车型结构分														
栏板式挂车	辆	47											—	
	吨位	48											—	
厢式挂车	辆	49											—	
	吨位	50											—	
其中：冷藏保温式挂车	辆	51											—	
	吨位	52											—	
集装箱式挂车	辆	53											—	
	吨位	54											—	
	TEU	55											—	
罐式挂车	辆	56											—	
	吨位	57											—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货物运输	辆	58											—	
	吨位	59											—	
专用货物运输	辆	60											—	
	吨位	61											—	

续表 2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重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	辆	62												—
	吨位	63												—
大型物件运输	辆	64												—
	吨位	65												—
危险货物运输	辆	66												—
	吨位	67												—
二、其它载货机动车	辆	68			—	—	—	—	—	—	—	—	—	—
	吨位	69			—	—	—	—	—	—	—	—	—	—
三、轮胎式拖拉机	辆	70			—	—	—	—	—	—	—	—	—	—
	吨位	71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01行（总计（辆））=03行+68行+70行；  
02行（总计（吨位））=04行+69行+71行；  
03行（载货汽车（辆））=05行+36行+45行；  
04行（载货汽车（吨位））=06行+46行（03—11列除外）；  
02列中：05行（货车（辆））=07行+09行+13行+16行=18行+20行=28行+29行+30行+31行  
+32行+33行+34行+35行；  
36行（牵引车（辆））=37行+38行+39行+40行+41行+42行+43行+44行；  
45行（挂车（辆））=47行+49行+53行+56行=58行+60行；  
06行（货车（吨位））=08行+10行+14行+17行=19行+21行；  
46行（挂车（吨位））=48行+50行+54行+57行=59行+61行；  
09行 $\geq$ 11行；10行 $\geq$ 12行；20行 $\geq$ 22行，24行，26行；21行 $\geq$ 23行，25行，27行；  
49 $\geq$ 51行；50行 $\geq$ 52行；60行 $\geq$ 62行，64行，66行；61行 $\geq$ 63行，65行，67行；  
03—10列中：05行（货车（辆））=07行+09行+13行+16行=18行+20行；  
45行（挂车（辆））=47行+49行+53行+56行=58行+60行；  
06行（货车（吨位））=08行+10行+14行+17行=19行+21行；  
46行（挂车（吨位））=48行+50行+54行+57行=59行+61行；  
09行 $\geq$ 11行；10行 $\geq$ 12行；20行 $\geq$ 22行，24行，26行；21行 $\geq$ 23行，25行，27行；  
49行 $\geq$ 51行；50行 $\geq$ 52行；60行 $\geq$ 62行，64行，66行；61行 $\geq$ 63行，65行，67行；  
11列中：05行（货车（辆））=07行+09行+13行+16行=18行+20行；  
06行（货车（吨位））=08行+10行+14行+17行=19行+21行；  
09行 $\geq$ 11行；10行 $\geq$ 12行；20行 $\geq$ 22行，24行，26行；21行 $\geq$ 23行，25行，27行。

2.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3列+07列+09列（03—27行、45—67行）；  
02列（总计（个体））=06列+08列+10列（03—27行、45—67行）；  
01列 $\geq$ 02列；  
03列 $\geq$ 04列（03—27行、45—67行）；03列 $\geq$ 06列（03—27行、45—67行）；  
04列 $\geq$ 05列（03—27行、45—67行）；06列 $\geq$ 05列（03—27行、45—67行）；  
07列 $\geq$ 08列（03—27行、45—67行）；09列 $\geq$ 10列（03—27行、45—67行）；  
01列 $\geq$ 11列（03—27行、36行）；  
04、05列中：8 $\leq$ 04行 $\div$ 03行，06行 $\div$ 05行，08行 $\div$ 07行，10行 $\div$ 09行，12行 $\div$ 11行，  
14行 $\div$ 13行，17行 $\div$ 16行，19行 $\div$ 18行，21行 $\div$ 20行，23行 $\div$ 22行，  
25行 $\div$ 24行，27行 $\div$ 26行，46行 $\div$ 45行，48行 $\div$ 47行，50行 $\div$ 49行，  
52行 $\div$ 51行，54行 $\div$ 53行，57行 $\div$ 56行，59行 $\div$ 58行，61行 $\div$ 60行，  
63行 $\div$ 62行，65行 $\div$ 64行，67行 $\div$ 66行（简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列、06列中：4<相关行比值；  
07列、08列中：2<相关行比值 $\leq$ 4；  
09列、10列中：相关行比值 $\leq$ 2；  
15行 $\div$ 13行 $\leq$ 2.25；  
55行 $\div$ 53行 $\leq$ 2.25（11列除外）。

## (十七)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1	2	3	4	5	6	
甲	乙	丙							
一、机动船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	—		
	总载重量	吨	03						
	净载重量	吨	04						
	载客量	客位	05						
	标准箱位	TEU	06						
	功率	千瓦	07						
1. 客 船	艘数	艘	08						
	总吨	吨位	09			—	—		
	总载重量	吨	10						
	净载重量	吨	11						
	载客量	客位	12						
2. 客货船	艘数	艘	14						
	总吨	吨位	15			—	—		
	总载重量	吨	16						
	净载重量	吨	17						
	载客量	客位	18						
3. 货 船	艘数	艘	21						
	总吨	吨位	22			—	—		
	总载重量	吨	23						
	净载重量	吨	24						
	标准箱位	TEU	25						
内：油船	艘数	艘	27						
	总吨	吨位	28			—	—		
	总载重量	吨	29						
	净载重量	吨	30						
	功率	千瓦	31						
集装箱船	艘数	艘	32						
	总吨	吨位	33			—	—		
	总载重量	吨	34						
	净载重量	吨	35						
	标准箱位	TEU	36						
4. 拖 船	艘数	艘	38						
	总吨	吨位	39			—	—		
	功率	千瓦	40						
二、驳 船	艘数	艘	41						
	净载重量	吨	42						
	载客量	客位	43						
	标准箱位	TEU	44						

补充资料：客货船中，滚装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载客量\_\_客位；  
货 船 中，滚装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  
多用途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01行（机动船艘数）=08行+14行+21行+38行；  
02行（机动船总吨）=09行+15行+22行+39行；  
03行（机动船总载重量）=10行+16行+23行；  
04行（机动船净载重量）=11行+17行+24行；  
05行（机动船载客量）=12行+18行；  
06行（机动船标准箱位）=19行+25行；  
07行（机动船功率）=13行+20行+26行+40行；  
27行+32行 $\leq$ 21行；28行+33行 $\leq$ 22行；29行+34行 $\leq$ 23行；  
30行+35行 $\leq$ 24行；31行+37行 $\leq$ 26行；36行 $\leq$ 25行。

2. 列逻辑关系：1列（总计）=3列+5列+7列；  
2列（总计（个体））=4列+6列；  
2列 $\leq$ 1列。

## (十八)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9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个 体
甲	乙	丙	1	2
一、载客汽车	辆	1		
	客位	2		
二、载货汽车	辆	3		
	吨位	4		
其中：牵引车	辆	5		
三、客运量	万人	6		
四、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		
五、货运量	万吨	8		
六、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1. 行逻辑关系：3 行 > 5 行。  
 2. 列逻辑关系：1 列（总计）≥ 2 列。  
 3. 表间逻辑关系：1 行 1 列=交行统 7-1 表 01 列 03 行；1 行 2 列=交行统 7-1 表 02 列 03 行；  
 2 行 1 列=交行统 7-1 表 01 列 04 行；2 行 2 列=交行统 7-1 表 02 列 04 行；  
 3 行 1 列=交行统 7-2 表 01 列 03 行；3 行 2 列=交行统 7-2 表 02 列 03 行；  
 4 行 1 列=交行统 7-2 表 01 列 04 行；4 行 2 列=交行统 7-2 表 02 列 04 行；  
 5 行 1 列=交行统 7-2 表 01 列 36 行；5 行 2 列=交行统 7-2 表 02 列 36 行。

## (十九)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1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轮驳船总计	艘数	1							
	净载重量	2							
二、客运量	万人	3							
三、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							
四、货运量	万吨	5							
五、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6							

补充资料：内河货物运输量中：长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珠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黑龙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京杭运河\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表内逻辑关系：1 列（总计）=3 列+5 列+7 列；2 列=4 列+6 列；2 列≤1 列；4 列≤3 列；6 列≤5 列。  
2. 表间逻辑关系：1 行 1 列=交行统 8 表 1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1 列 41 行；  
1 行 2 列=交行统 8 表 2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2 列 41 行；  
1 行 3 列=交行统 8 表 3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3 列 41 行；  
1 行 4 列=交行统 8 表 4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4 列 41 行；  
1 行 5 列=交行统 8 表 5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5 列 41 行；  
1 行 6 列=交行统 8 表 6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6 列 41 行；  
1 行 7 列=交行统 8 表 7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7 列 41 行；  
2 行 1 列=交行统 8 表 1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1 列 42 行；  
2 行 2 列=交行统 8 表 2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2 列 42 行；  
2 行 3 列=交行统 8 表 3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3 列 42 行；  
2 行 4 列=交行统 8 表 4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4 列 42 行；  
2 行 5 列=交行统 8 表 5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5 列 42 行；  
2 行 6 列=交行统 8 表 6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6 列 42 行；  
2 行 7 列=交行统 8 表 7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7 列 42 行；

## (二十) 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代码	箱运量 (个)		货运量 (吨)	
			远洋		远洋
甲	乙	1	2	3	4
公路标准集装箱合计 (TEU)	01		-		-
1. 45 英尺	02		-		-
2. 40 英尺	03		-		-
3. 35 英尺	04		-		-
4. 20 英尺	05		-		-
5. 10 英尺	06		-		-
水路标准集装箱合计 (TEU)	07				
1. 45 英尺	08				
2. 40 英尺	09				
3. 35 英尺	10				
4. 20 英尺	11				
5. 10 英尺	12				

补充资料：本表未列集装箱运输量为：

公路： 1. \_\_\_英尺、\_\_\_个、\_\_\_吨  
2. \_\_\_英尺、\_\_\_个、\_\_\_吨  
3. \_\_\_英尺、\_\_\_个、\_\_\_吨

水路： 1. \_\_\_英尺、\_\_\_个、\_\_\_吨，其中：远洋\_\_\_个、\_\_\_吨  
2. \_\_\_英尺、\_\_\_个、\_\_\_吨，其中：远洋\_\_\_个、\_\_\_吨  
3. \_\_\_英尺、\_\_\_个、\_\_\_吨，其中：远洋\_\_\_个、\_\_\_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01 行 1 列、07 行 1 列、07 行 2 列填写经折算后的标准集装箱量合计数（折算标准见第 72 页）；  
2. 除 01 行 1 列、07 行 1 列和 07 行 2 列外，其它的箱运量填写自然箱数量；  
3. 标准集装箱的“货运量（吨）”为集装箱自重与所运货物重量之和；  
4. 如运输本表未列的集装箱，请按集装箱尺寸分别填报补充资料，其箱运量及货运量不计入总数；  
5. 原国内集装箱应视为普通货物，不再单独统计。  
6. 行逻辑关系：01 行=02 行×2.25+03 行×2+04 行×1.75+05 行×1+06 行×0.5（1 列）；  
07 行=08 行×2.25+09 行×2+10 行×1.75+11 行×1+12 行×0.5（1 列、2 列）；  
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3 列）；  
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2 行（3 列、4 列）。  
7. 列逻辑关系：2 列≤1 列；4 列≤3 列。  
8.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 3 列≤交行统 9 表 08 行 1 列；07 行 3 列≤交行统 10 表 05 行 1 列；  
07 行 4 列≤交行统 10 表 05 行 7 列。

## (二十一)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表 号：交行统 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旬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旬			自月初至本旬累计		
			当期		去年同期	当期		去年同期
			1	新增收费站进入		4	新增收费站进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货车流量	万辆次	1						
其中：入口 为非省界收费站	万辆次	2						
货运量	万吨	3						
其中：入口 为非省界收费站	万吨	4						
Σ（货车货运量 ×行驶里程）	万吨公里	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统计联网计重收费高速公路的货车运输情况，包括免费货车。  
 2. 本表按旬统计，旬后 1 日报送，即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分别报送上月下旬、当月上旬和中旬数据。  
 3. 表中“入口为非省界收费站”要求填写从本省非省界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运输情况，“新增收费站进入”要求填写相较于去年同期，从新增收费站进入的货车运输情况。  
 4. 行逻辑关系：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3 行。  
 5. 列逻辑关系：01 列>02 列；04 列>05 列；04 列≥01 列；05 列≥02 列；06 列≥03 列。

## (二十二)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表 号：交行统 16-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01		2. 建制村数量	个	30	
1. 按行政等级分				已通畅	个	31	
国道	公里	02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3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33	
省道	公里	04		未通达	个	34	
县道	公里	05		四、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	公里	35	
乡道	公里	06		1. 等级航道合计	公里	3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一级航道	公里	37	
村道	公里	08		二级航道	公里	38	
2. 按技术等级分				三级航道	公里	39	
(1) 等级公路合计	公里	09		四级航道	公里	40	
高速公路	公里	10		五级航道	公里	41	
一级公路	公里	11		六级航道	公里	42	
二级公路	公里	12		七级航道	公里	43	
三级公路	公里	13		2. 等外航道	公里	44	
四级公路	公里	14		五、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	辆	45	
(2) 等外公路	公里	15		载客汽车	辆	46	
3. 按路面等级分				客位	客位	47	
(1) 有铺装路面（高级）	公里	16		载货汽车	辆	48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7		吨位	吨位	49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8		六、水上运输船舶艘数	艘	50	
(2) 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公里	19		净载重量	吨	51	
(3) 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公里	20		载客量	客位	52	
二、公路桥梁总计	座	21		集装箱位	TEU	53	
米	米	22		功率	千瓦	54	
其中：特大桥梁	座	23		内：拖船	千瓦	55	
米	米	24		七、全行业公路客运量	万人	56	
三、公路通达情况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57	
1. 乡镇数量	个	25		货运量	万吨	58	
已通畅	个	26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59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27		八、全行业水路客运量	万人	60	
已通达、未通畅	个	2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61	
未通达	个	29		货运量	万吨	62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63	

补充资料：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_\_\_\_\_ 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 行逻辑关系：01（公路里程总计）=02+04+05+06+07+08=09+15=16+19+20；  
09（等级公路合计）=10+11+12+13+14；  
16（有铺装路面（高级））=17+18；25（乡镇数量）=26+28+29；  
30（建制村数量）=31+33+34；35（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36+44；  
36（等级航道合计）=37+38+39+40+41+42+43；  
45（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46+48；  
23≤21；24≤22；26≤25；27≤26；27≤25；28≤25；29≤25；31≤30；  
32≤30，32≤31；33≤30；34≤30；55≤54。

## (二十三)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 号：交行统 16-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乡镇	建制村
甲	乙	丙	01	02
总计	01	个		
其中：已通畅	02	个		
内：通其它硬化路面	03	个		
已通达未通畅	04	个		
未通达	05	个		
其中：通客运班车（公交）	06	个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乡镇数量	07	个		-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08	个		-
内：建有客运站数量	09	个		-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	10	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为纳入“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的贫困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南疆四地州和陆地边境地区的团场。

2. 以省（区、市）为单位填报贫困县汇总数据。

## (二十四) 运输船舶船名录

表 号：交行统 1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船舶 经营人	船名	船舶 类型	船旗国	航区	总长 (米)	型宽 (米)	吃水 (米)	航速 (节)	总吨 (吨位)	总载 重量 (吨)	净载 重量 (吨)	载容量 (客位)	集装 箱位 (TEU)	功率 (千瓦)	建造 年份
甲	乙	丙	丁	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己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的统计范围为水路运输全行业所有从事沿海、远洋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及净载重量大于 1000 吨的从事内河旅客运输的船舶（含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不包括非运输船舶，如工作船（包括引水船、供应船、交通船、巡逻船、消防船、检验船、起重船以及港作拖船、驳船等）、工程船（包括挖泥船、泥驳、航标船、打捞船、打桩船、破冰船等）、海洋勘探、考察船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等。  
2. 总长、型宽、吃水保留 1 位小数。

## (二十五) 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主体标识码: □□□□□□□□-□

行政区划代码: □□□□□□

公路运输经营业务: \_\_\_\_\_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201 年

表 号: 交行统 20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 一、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7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9	
其中: 公路客运收入 (公司化运营)	万元	10	
公路货运收入 (公司化运营)	万元	11	
货运站经营收入	万元	12	
营业成本	万元	1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销售费用	万元	17	
管理费用	万元	18	
其中: 税金	万元	19	
差旅费	万元	20	
财务费用	万元	21	
其中: 利息收入	万元	22	
利息支出	万元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营业利润	万元	26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7	
补贴收入	万元	28	
利润总额	万元	2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0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2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3	

续表

二、公路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客汽车	公司化运营载客汽车			
				合计	班线客车		旅游客车、包车及其它
					跨省	省内	
甲	乙	丙	1	2	3	4	5
车辆数	辆	34					
客位数	客位	35					
客运量	万人	36	-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7	-				
汽油消耗	升	38	-				
柴油消耗	升	39	-				

三、公路货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公司化运营载货汽车									
				合计	2吨及以下	2-4吨(含)	4-8吨	8吨(含)-20吨	20吨及以上	牵引车			
											甲	乙	丙
车辆数	辆	40											
吨位数	吨	41											-
货运量	万吨	42	-										-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3	-										-
汽油消耗	升	44	-										
柴油消耗	升	45	-										

四、货运站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占地面积	亩	46	
换算货物吞吐量	吨	47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写范围为主营公路货运站、客(货)运输的法人企业。对于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 要求具有公司化运营的车辆。

2. 企业填写时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
3. 运输、能耗信息填写范围为公司化运营车辆, 即指产权归属企业, 由企业统一调度, 且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的车辆。载客汽车相关指标统计中不含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
4. 表中以万为单位的指标保留4位小数, 货车吨位数和货运站占地面积(亩)保留3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位,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0, 并用“-”表示。
5. 表内逻辑关系: 02行1列≥03行1列;  
 03行1列≥04行1列;  
 05行1列-06行1列=07行1列;  
 08行1列≥09行1列;  
 09行1列≥10行1列+11行1列+12行1列;  
 13行1列≥14行1列;  
 15行1列≥16行1列;  
 18行1列≥19行1列+20行1列;  
 第34、35行: 1列≥2列;  
 第34、35、36、37、38、39行: 2列=3列+4列+5列;  
 第40、41行: 1列≥2列;  
 第40、41、42、43、44、45行: 2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

## (二十六) 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主体标识码: □□□□□□□□-□

行政区划代码: □□□□□□

水路运输经营业务: \_\_\_\_\_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201 年

表 号: 交行统 2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 一、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7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9	
其中: 内河客运收入	万元	10	
内河货运收入 (自有自营)	万元	11	
船舶租赁收入	万元	12	
营业成本	万元	1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销售费用	万元	17	
管理费用	万元	18	
其中: 税金	万元	19	
差旅费	万元	20	
财务费用	万元	21	
其中: 利息收入	万元	22	
利息支出	万元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营业利润	万元	26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7	
补贴收入	万元	28	
利润总额	万元	2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0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2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3	

续表

### 二、水路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内河客船	
			甲	乙
			丙	1
客船艘数	艘	34		
载客量	客位	35		
客运量	万人	36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7		
柴油消耗	吨	38		
燃料油消耗	吨	39		
煤油消耗	吨	40		
汽油消耗	吨	41		
电能消耗	千瓦时	42		

### 三、水路货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内河货船	
			1	2
			丙	自有自营
			乙	2
货船艘数	艘	43		
净载重量	吨	44		
货运量	万吨	45	-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6	-	
柴油消耗	吨	47	-	
燃料油消耗	吨	48	-	
煤油消耗	吨	49	-	
汽油消耗	吨	50	-	
电能消耗	千瓦时	51	-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写范围为主营水路内河运输的法人企业。对于水路运输经营业务中仅包含内河货运的企业, 要求具有自有自营的船舶。
2. 企业填写时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
3. 表中以万为单位的指标保留4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位,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0, 并用“-”表示。
4. 本表相关财务指标解释参见“交行统20表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有关指标解释。
5. 表内逻辑关系: 02行1列 $\geq$ 03行1列;  
 03行1列 $\geq$ 04行1列;  
 07行=05行-06行;  
 08行1列 $\geq$ 09行;  
 09行1列 $\geq$ 10行1列+11行1列;  
 13行1列 $\geq$ 14行1列;  
 15行1列 $\geq$ 16行1列;  
 18行1列 $\geq$ 19行1列+20行1列;  
 第43、44行: 1列 $\geq$ 2列。

## (二十七)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2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入口网络编号	入口站编号	入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网络编号	出口站编号	出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车道编号	车牌号	车型代码	车种代码	里程(公里)	总轴数(个)	轴型及轴重	车货总重(千克)	限重(千克)	超限率(%)	是否绿色通道车辆代码	免费类型代码	路径标识	是否 ETC 车道代码	ETC 车辆电子标签 OBU 编号	支付方式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子	3	4	5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有收费高速公路的省（区、市），报送本省所有收费高速公路出口数据。  
 2. 本报表统计期为自然月。  
 3.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更新后的收费站字典表、路径标识站字典表、收费车型字典表、货车轴型字典表、免费类型代码字典表、收费里程表。

## (二十八)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2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乘车日期	乘车站代码	乘车站名称	始发/配载标志	到达站代码	到达站名称	到达站所在地(市)	到达站行政区划编码	营运里程(公里)	车辆号牌	售票方式代码	乘客身份证号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子	丑	寅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已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所有联网售票站点；未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纳入监测的典型客运站（详见附录）。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 (二十九)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表 号：交行统 2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发班日期	发班时间	加班标志	线路代码	线路名称	线路始发站代码	线路始发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代码	线路终到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	线路里程（公里）	停靠站代码	停靠站名称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1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已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所有联网售票站点；未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纳入监测的典型客运站（详见附录）。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 (三十) 客运车辆更新表

表 号：交行统 2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代码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道路运输证信息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标记客位(客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原因
			道路运输证字	道路运输证号	发证机构名称	车辆经营范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癸	子	丑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组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在报告期内因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营业性客运车辆。  
 2. 营业性客运车辆不包括公共电汽车和出租汽车；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 (三十一) 货运车辆更新表

表 号：交行统 2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序号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道路运输证信息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集装箱箱位 (TEU)	标记吨位 (吨)	变更原因
			道路运输证字	道路运输证号	发证机构名称	车辆经营范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癸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组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在报告期内因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营业性货运车辆。  
2. 营业性货运车辆不包括：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 (三十二) 公路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201 年 月

### 1. 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经营类别	1. 班车客运 2. 包车客运 3、公路货运		

### 2. 客运车辆拥有及生产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2.1 车辆数	辆	01	
2.2 额定载客量	客位	02	
2.3 客运量	人	03	
2.4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04	

### 3. 货运车辆拥有及生产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3.1 车辆数	辆	05	
3.2 额定载重量	吨	06	
3.3 货运量	吨	07	
3.4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08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含旅游客运）和货物运输业务的部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部重点联系包车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货运企业。从事两类及以上业务的企业被确定为每一类的重点联系企业，应按照经营类别分别填写该调查表。

2. 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和重点联系包车客运企业填报该调查表的第 1、2 部分。重点联系货运企业填报该调查表的第 1、3 部分。

## (三十三) 内河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201 年 月

### 1. 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经营类别		1. 内河客运 2. 内河货运	

### 2. 客运船舶拥有及生产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2.1 客运船舶	艘	01	
2.2 额定载客量	客位	02	
2.3 客运量	人	03	
2.4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04	

### 3. 货运船舶拥有及生产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3.1 货运船舶	艘	05	
3.2 额定总载重量	吨	06	
3.3 货运量	吨	07	
3.4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08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内河旅客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的重点联系内河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内河货运企业。从事两类及以上业务的企业如果被确定为每一类的重点联系企业，应按照经营类别分别填写该调查表。

2. 重点联系内河客运企业和填报该调查表的第 1、2 部分。重点联系内河货运企业填报该调查的第 1、3 部分。

## (三十四) 班线客运企业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表 号: 交能监 10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月

车牌号	厂牌 型号	燃料 类型	出厂年 份(年)	线路终 点名称	车长 (米)	核定 载客位 (客位)	生产情况					油耗情况		车辆 增减 情况
							班次 (班次)	总行程 (公里)	工作 车日 (天)	客运量 (人)	旅客 周转量 (人公里)	百公里 油耗定 额 (升、标 准立方 米/百公 里)	实际 总油耗 (升、标 准立方 米)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9	己
总计	—	—	—	—	—	—						—		—
1.跨省合计	—	—	—	—	—	—						—		—
2.省内合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典型班线客运企业。  
2. 本表统计口径为典型班线客运企业所有实施了油耗考核、并能准确掌握油耗情况的所有载客汽车。  
3. 表内逻辑关系: 7 列 ≤ 4 列 × 6 列。

## (三十五) 普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表 号：交能监 1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车牌号	燃料类型	出厂年份 (年)	标记 吨位 (吨)	生产情况					油耗情况	
				月停驶 天数 (天)	总行程 (公里)	载运行程 (公里)	货运量 (吨)	货物 周转量 (吨公里)	月油耗 (升、标准 立方米)	百公里油耗 经验值 (升、标准立方 米/百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指定货物运输企业。通过选取部分管理较好的普通载货汽车开展调查填写，要求 2 吨以下、2~4（含）吨、4~8（含）吨、8~20（含）吨、20 吨以上各调查 6 辆。对某一子层车辆数不足 6 辆的，该子层无需填报本表。原则上要求固定各月度被调查的车辆。  
2. 表内逻辑关系：5 列 ≤ 4 列；7 列 ≤ 6 列 × 4 列。

## (三十六) 专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

表 号: 交能监 105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月

车牌号	车型	燃料类型	出厂年份(年)	标记吨位(吨)	生产情况					油耗情况	
					月停驶天数(天)	总行程(公里)	载运行程(公里)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月油耗(升、标准立方米)	百公里油耗经验值(升、标准立方米/公里)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指定货物运输企业。选取的货物运输企业和选定的调查车型请参见附录。  
2. 本表统计口径为指定货物运输企业所有实施了油耗考核、并能准确掌握油耗情况的所有运输车辆。  
3. 表内逻辑关系: 5 列 ≤ 4 列; 7 列 ≤ 6 列 × 4 列。

## (三十七) 内河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

表 号：交能监 2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代码	船名	船型	建成年月	净载重量(吨)	集装箱箱位量(TEU)	车位量(车位)	主机额定功率(千瓦)	本月完成航次数(航次)	货运量(千吨)	集装箱运量(TEU)	货物周转量(千吨公里)	集装箱周转量(TEU公里)	能耗				船舶总吨(千瓦)天(千吨天、千千瓦天)	船舶营运吨(千瓦)天(千吨天、千千瓦天)	船舶航行吨(千瓦)天(千吨天、千千瓦天)	船舶吨位(千瓦)公里(千吨公里、千千瓦公里)
													合计(吨标准煤)	柴油(吨)	燃油(吨)	煤油(吨)				
甲	乙	丙	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	—	—																	
01																				
02																				
03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 长江货运有限公司、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填报以内河货运为主的典型自有自营货运船舶，驳船、客货船除外。其他企业填报以内河货运为主的全部自有自营货运船舶，驳船、客货船除外。
  3. 本表中的运输量、能耗、运营效率指标均填写报告期内已完成航次的的数据。
  4. 货运量、集装箱运量、货物周转量、集装箱周转量、能耗、船舶总吨（千瓦）天、船舶营运吨（千瓦）天、船舶航行吨（千瓦）天、船舶吨位（千瓦）公里，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数据取整数。
  5. 表内逻辑关系：14 列 ≥ 15 列 ≥ 16 列。

## (三十八) 海洋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

表 号：交能监 2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代码	船名	船型	建成年月	净载重量(吨)	集装箱箱位量(TEU)	车位量(车位)	主机额定功率(千瓦)	本月完成航次数(航次)	租出换出总舱位数(TEU)	自用舱位数(TEU)	货运量(千吨)	集装箱运量(TEU)	货物周转量(千吨海里)	集装箱周转量(TEU海里)	能耗				船舶总吨天(千吨天)	船舶营运吨天(千吨天)	船舶航行吨天(千吨天)	船舶吨位海里(千吨海里)
															合计(吨标准煤)	柴油(吨)	燃料油(吨)	煤油(吨)				
甲	乙	丙	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总计	—	—	—																			
01																						
02																						
03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重点海洋货运企业。
  2. 本表统计口径为船型为普通货船（驳船除外）、集装箱船、液货船的企业全部自有自营及其他能掌握运输量和油耗情况的货运船舶。
  3. 本表中的运输量、能耗、运营效率指标填写报告期内已完成航次的数据。
  4. 货运量、集装箱运量、货物周转量、集装箱周转量、能耗、船舶总吨天、船舶营运吨天、船舶航行吨天、船舶吨位海里，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数据取整数。
  5. 表内逻辑关系：16 列 ≥ 17 列 ≥ 18 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交行统 1-1、1-2、2-1、2-2、3、4 表

一、表中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部规划发（2002）6号“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及“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

二、公路里程统计范围：凡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县、乡道中，含路基宽度 $\geq 4.5$ 米或路面宽度 $\geq 3.5$ 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村道中，含路基宽度 $\geq 4.5$ 米或路面宽度 $\geq 3.0$ 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均统计为公路里程。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里程数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在确定公路技术等级时，更多的结合了设计时速、交通量、车道数等多种因素，相关技术指标也进行了修订。因此，原公路技术等级不一定符合目前技术标准的规定。为避免增加过多的工作量，按照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公路，其公路技术等级认定为新标准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不再进行调整。

自 2006 年起，村道正式纳入公路里程统计，国、省、县、乡道和专用公路里程统计原则上不得新增等外路里程。

自 2008 年起，国家高速公路正式纳入公路里程统计，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和《关于印发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157号）有关规定填报。国道主干线不再统计。

三、县、乡、村道的定义和划分标准如下：

（一）县、乡、村道的定义

1. **县道**：指具有全县（含其它县级行政区划）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乡（镇）、重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主要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2. **乡道**：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3. **村道**：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

（二）县、乡、村道的划分标准

1. **县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县道：

①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②县级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

③县级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重要的商品生产、集散地、风景名胜区、重要交通枢纽之间的主要公路；

④国省道间的重要连接线；

⑤顺畅连接多个乡（镇）的公路。

## 2. 乡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乡道：

①乡（镇）之间的主要公路；

②乡镇政府所在地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③乡（镇）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建制村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

④顺畅连接多个建制村的公路。

## 3. 村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村道：

①建制村之间的主要连接线；

②建制村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③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已建成通车的并达到四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

## 四、主要指标关系

公路、桥梁本年到达数 = 上年到达数 + 本年新建数 + 本年改建变更数

公路里程 = 等级公路（高速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等外公路

= 有铺装路面 + 简易铺装路面 + 未铺装路面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专用公路 + 村道

公路桥梁 = 永久性桥梁 + 半永久性桥梁 + 临时性桥梁

= 特大桥 + 大桥 + 中桥 + 小桥

公路隧道 = 特长隧道 + 长隧道 + 中隧道 + 短隧道

五、旧路改建变更：指上年列入统计年报的路线，经过改造提高等级后的增减变化净值。凡提高技术等级的路段，必须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验收，改造后的路段不应有等外路。

六、一幅高速公路计入二级公路，并在表中单列。

### 七、桥梁涵洞按跨径分类标准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 <sub>k</sub> (m)
特大桥	L > 1000	L <sub>k</sub> > 150
大桥	100 ≤ L ≤ 1000	40 ≤ L <sub>k</sub> ≤ 150
中桥	30 < L < 100	20 ≤ L <sub>k</sub> < 40
小桥	8 ≤ L ≤ 30	5 ≤ L <sub>k</sub> < 20
涵洞	—	L <sub>k</sub> < 5

(1)单孔跨径系指标准跨径而言。

(2)多孔跨径总长仅作为划分特大桥、大、中、小桥及涵洞的一个指标。

梁式桥、板式桥涵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梁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它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3)圆管涵及箱涵不论管径或跨径大小、孔数多少，均称为涵洞。

(4)所有特大桥、大桥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统计。

### 八、隧道按长度分类标准

隧道分类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隧道长度 L (m)	L > 3000	3000 ≥ L > 1000	1000 ≥ L > 500	L ≤ 500

所有中隧道、短隧道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统计。

### 九、路面类型

路面类型	铺装材料
有铺装路面	1. 沥青混凝土
	2. 水泥混凝土
简易铺装路面	1. 沥青贯入式
	2. 沥青碎石
	3. 沥青表面处治
未铺装路面	1. 砂石路面
	2. 石质路面
	3. 渣石路面
	4. 砖铺路面
	5. 砼预制块
	6. 无路面

有铺装路面：即原高级路面。但要将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填报，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为原高级路面里程中的水泥路面里程，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原高级路面里程减去水泥路面里程。

简易铺装路面：即原次高级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未铺装路面：即原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和无路面，包括砂石路面、石质路面（弹石、条石等）、渣石路面、砖铺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无路面。

十、全线通车的高速公路，按一条线路统计，不再分段填报，“通车时间”填写全线通车的时间。建成通车但未经验收的高速公路。应在“备注”栏中填注“未验收”。

十一、高速公路车道里程：指报告期末高速公路上用于车辆通行的所有主线车道的长度。

高速公路主线车道数：指高速公路上行、下行双向用于车辆通行的车道数，不包括主线收费站增加的收费车道、匝道收费站连接线、服务区连接线、中间带、应急停车带等。

高速公路应急停车带全线改造成行车道（该车道上不含紧急停车带），按改造后的实际主线车道数进行统计；若未实现全线改造或部分路段改成行车道的，不纳入高速公路车道数和车道里程数统计。

对分离式上下行路线的高速公路，按照高速公路里程统计原则进行统计（按路线编号的前进方向，即高速公路里程桩号排序方向右侧的主线计算高速公路里程），以此计算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计算方法：对拥有不同主线车道数的高速公路应分段计算，每个高速公路路段的计算公式为：

$$\text{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公里）} = \text{该段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times \text{主线车道数}$$

## 交行统 5-1 表

一、“公路通达、通畅情况”指标包括因村道而通达、通畅的乡镇和建制村。乡镇和建制村是否通达、通畅的简易判定条件为：

### （一）乡（镇）、建制村通达标准

#### 1. 通达路线技术状况

（1）乡（镇）通达路线原则上应为四级及以上公路，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或通至人口较少乡镇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geq 3.5$ 米。

（2）建制村通达路线原则上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占用耕地较多或通至人口较少建制村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geq 3.0$ 米。

#### 2. 通达路线路面类型

乡（镇）、建制村通达路线的路面类型不能为“无路面”。

#### 3. 通达路线必须通至乡镇、建制村的下列位置之一：

##### （1）乡（镇）的通达位置

①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②通至乡（镇）政府驻地；

③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街道连接。

##### （2）建制村的通达位置

①穿越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②通至建制村的某个公众活动、服务场所。公众活动、服务场所仅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

③通至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 （二）乡（镇）、建制村通畅判定

凡在通达基础上，由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它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的通达路线连通的乡（镇）、建制村。

## 交行统 5-2 表

### 一、客运站数量

本部分统计已经建成的客运站数量，不论是否颁发运营证，只要建设施工完成即纳入统计，对于未投入使用的客运站可参考项目设计标准确定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客运站及简易站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统计。

**招呼站（候车亭牌）：**在客运班线上设置的，具有休息亭、候车站牌等简易设施的车辆停靠点。

**县城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县城区域的客运站数量。

**乡镇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客运站数量。

**建制村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建制村的客运站数量。

### 二、农村通客运班车（公交）情况

#### 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乡镇、建制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或多项，即认定为不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的乡镇、建制村，但不包括距离客运班车或公交化运营车辆运行起点、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建制村。

(1) 尚未通公路。

(2) 公路线型差，且安保设施不到位，无法保证客运安全。

(3) 人口较少：指建制村人口在 100 人以下。

(4) 适宜水运：指沿江河、靠湖泊的乡镇、建制村，采取水运方式可以解决出入交通。

(5) 处于岛屿：指设置在岛屿上的乡（镇）、建制村。

(6) 无固定定居点：指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活动，且未修建固定居民定居点的乡（镇）、建制村。

**通客运班车（公交）乡镇数量：**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已开通客运班车或公交化运营车辆的乡镇数量。

**通客运班车（公交）建制村数量：**本行政区域内距离客运班车或公交化运营车辆运行起点、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建制村数量。

**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建制村数量：**本行政区域内建有等级客运站、简易站、招呼站（候车亭牌）的建制村数量。

## 交行统 6-1、6-2、6-3、6-4、6-5、6-6 表

一、表中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第二次全国内河航道普查方案》有关规定。

二、各省（区、市）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划内的内河航道，统计范围包括：（一）全国范围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所有已进行了航道定级的内河航道（含专用航道）；（二）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内河航道。对于已定级，但因碍航建筑物等因素暂时断航的内河航道和由于其它因素不通航的内河航道均应统计。

按原内河通航标准修建的内河航道，其技术等级认定为新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新、改建内河航道的技术等级按《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04）执行。

三、湖区、库区航道指在湖区和库区内，起点和终点具有固定码头设施，纳入航务部门管理的常年通航的固定航线。穿越湖泊和水库的河流在该湖（库）区内的沿河流方向的航道定义为“天然河流及渠化河段航道”。

四、两省以河为界的航道里程，双方均按全部里程上报，不得遗漏。部按各计 50%的原则计入各省。

五、长江航务管理局和上海航道管理局除将其管理的航道资料直接报部外，还须在 11 月 31 日前将负责维护航道里程的相关信息通报沿线各省、市，由沿线省、市负责上报，不得重复、遗漏。

六、新建内河航道填报全部指标，改建变更航道填报变更指标。

## 交行统 7-1、7-2 表

一、统计范围：填报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电车。

二、机动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按标记客（吨）位分：

大型汽车： 载客汽车：标记客位 30 座以上。

载货汽车：标记吨位 4 吨以上。

中型汽车： 载客汽车：标记客位 16-30 座。

载货汽车：标记吨位 2 吨以上至 4 吨。

小型汽车： 载客汽车：标记客位 15 座及以下。

载货汽车：标记吨位 2 吨及以下。

重型载货汽车是指载重标记吨位 8 吨及以上的载货汽车。

### 2. 载客汽车同时按车长、等级进行分组统计：

载客汽车的车长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即：

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载客汽车的等级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一级。

三、载客汽车按车辆经营范围分为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和其它客车；按燃料类型分为汽油车、柴油车、液化石油汽车、天然气车、双燃料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和其它燃料车。

1. 班车客运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班车客运”的客车。

2. 旅游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旅游客运”的客车。

3. 包车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包车客运”的客车。

4. 其它客车：指除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以外从事其它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包括租赁客车。

5.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客汽车。

6.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客汽车。

7.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客汽车。

8. **卧铺客车**：指具有固定的躺卧设施，用于旅客运输的客车。统计时一个铺位统计为一个客位。

9. **个体客车**：指在道路运输证中“经济类型”项注明为“个体”的客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四、货车按车型结构、经营范围和燃料类型进行分组统计，不包括牵引车和挂车。牵引车按燃料类型分组统计。挂车按车型结构、经营范围进行分组统计。

1. **货车**：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2. **冷藏保温车**：指具有冷藏设备的箱式货柜、专门用于须保持一定温度物品运输的货车。

3. **集装箱车**：指具有集装箱转锁装置用于运输集装箱的货车。计量单位：辆、吨位、TEU。集装箱按 TEU 的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4. **罐车**：指具有罐状结构、专门用于液体、粉状及流质物质运输的货车。

5. **普通载货汽车**：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

6. **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

7. **商品汽车运输车**：指具有承载汽车的结构、专门用于运输商品汽车的货车。

8. **大型物件运输车**：指专门用于大型物件运输的货车。

9. **危险货物运输车**：指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10.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货汽车。

11.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货汽车。

12.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货汽车。

13. **牵引车**：指专门用于牵引挂车的车辆。

14. **挂车**：指不具备动力装置，牌照号码为挂车专用号牌的半挂车或全挂车。

15. **个体货车**：指道路运输证上“经济类型”一栏注明为“个体”的货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 交行统 8 表

一、本表统计范围为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不填报。

二、本表船舶拥有量用艘数、总吨、总载重量、净载重量、载客量、标准箱位、功率表示，其计量单位分别为：艘、吨位、吨、客位、TEU 和千瓦。内河船舶不填报总吨指标。

1. **总吨**：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船舶吨位的一种计量单位。它以船舶容积每 2.83 立方米（或 100 立方英尺）为一吨位。

2. **总载重量**：指船舶达到满载吃水线时所能载运的最大载重吨数。

$$\text{总载重量} = \text{满载排水量} - \text{空船排水量}$$

3. **净载重量**：亦称定额载重量。是指船舶用于载运货物的定额吨数。

$$\text{净载重量} = \text{总载重量} - \text{燃物料} - \text{淡水等给养} - \text{船舶常数}$$

船舶常数：是指船舶在营运中，污水沟残留的污水、压水舱中残留的压舱水和船壳寄生物等。

4. **载客量**：指船舶用于载运旅客的载客定额数。不包括船员自用的铺位。

5. **标准箱位**：指设有转锁装置，专用于运载国际集装箱的箱位，以“TEU”表示。“TEU”是“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英文缩写。

6. **功率**：指机动船舶主机的额定功率，以千瓦表示。

$$1 \text{ 千瓦} = 1.3596 \text{ 马力}$$

7. 船舶的总吨、总载重量、载客量、标准箱位及功率数，一律以船舶登记书记载的数字为准。

三、机动驳和挂浆机船应统计在机动货船中。

## 交行统 9、10 表

一、载客汽车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二、载货汽车指在公路运输部门注册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统计时辆数包括 7-2 表中的货车、牵引车、挂车辆数之和；吨位数包括货车、挂车吨位数之和。

三、轮驳船指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不填报。轮驳船统计时包含机动船和驳船。

四、公路运输量统计范围原则上为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所产生的运输量。营运车辆是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包括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进行旅客运输的公共汽（电）车、出租客车不纳入公路运输量的统计范围。

五、水路运输量统计范围原则上为所有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根据船舶用途，调查对象可分为客船、货船和渡船三类。具体统计口径包括：

（一）水路运输量按照经营权原则进行统计。企业或个人的自有船舶和有经营调度权的租入船舶（包括光租、期租）所完成的运输量应予以统计；对于以光租、期租形式租出的船舶所完成的运输量区别对待：①租赁给国内公司经营的船舶，严格按照经营权原则进行统计、报送，避免重复计算造成的总量虚增；②租赁给港、澳、台及境外公司经营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完成的运输量，由出租方所在省份负责填报。

（二）水路旅游客运的统计口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在内河固定航道或者海洋固定航线上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机动旅游客船完成的客运量。

（三）渡运统计口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营业性机动渡船完成的渡运量，并根据渡船的核定航区采取如下处理方式：①核定航区为内河的渡船所完成的渡运量不计入客（货）运量总量；②核定航区为沿海的渡船所完成的旅客（货物）运输量计入客（货）运输量总量。城市客运轮渡不纳入客（货）运输量总量。

（四）分航区运输量的统计口径：根据船舶核定航区进行统计。

## 交行统 14 表

1. **货车流量**：指通行货车的车辆数，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辆次。保留整数位。

2. **货运量**：指每辆货车货运量的合计值，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吨。保留整数位。每辆货车的货运量按照车货总重与货车自重的差值计算，其中：车货总重直接采用计重收费系统数据；货车自重根据其轴数和车型综合判定。

3.  $\Sigma$  (**货车货运量** × **行驶里程**)：指通行货车的货运量与其行驶里程乘积的合计值，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吨公里。保留整数位。

## 交行统 17 表

1. **船舶经营人**：指船舶所属企业或私人的名称。
2. **船名**：有中文名称的用汉字填写，无中文名称的用英文填写英文名称。
3. **船舶类型**：船舶分类标准及代码为：

（一）客船	（二）客货船	（三）货船	（四）拖船	（五）驳船
10 客船	20 客货船	31 杂货船	40 拖船	50 驳船
	21 客货船	32 散货船		
	22 客货运滚装船	33 集装箱船		
		34 油船		
		35 货运滚装船		
		36 多用途货船		
		39 其它货船		

4. **船旗国**：指船舶登记所在的船籍国名称。对应代码：1—中国旗；2—外国旗。
5. **航行区域**：按内河、沿海、远洋三类填报。对应代码分别为 1、2、3。
6. **总长**：指自船艏最前端至船艉最后端间的水平长度（包括船体结构的突出部分）。
7. **型宽**：指船舶最宽处由一舷的肋骨外缘量至另一舷的肋骨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
8. **型深**：指船舶垂线间中点处沿船舷由平板龙骨上缘量至最上层连续甲板横梁上缘的垂直距离。
9. **吃水**：通常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下缘量至夏季载重线的垂直距离。
10. **航速**：指船舶所有人或建造人提供的正常海况下船舶满载时的平均航速。

船舶总长、型宽、型深、吃水等计量单位均为“米”，航速的计量单位为“节”。

总吨、总载重量、净载重量、载客量、集装箱位、功率：参见 P69 页有关解释

11. **建造年份**：指船舶建成下水的年份。

# 交行统 20 表

## （一）填报范围

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主营公路运输（客运站除外）、且全年正常营业的，均需填报财务年报；对于非本年新增的企业，所有从事货运站经营业务以及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需要填报财务年报，具体见部下发的企业名录。

对于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采取抽样的方式，为保证在 95%的置信度下，主要调查目标量（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估计的极限相对误差低于 20%，确定各省最低样本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调查名单由各省自行确定。

规模以下（营业收入<1000 万元）公路客（货）运输企业分省最低样本量

省 份	企业数量	省 份	企业数量
北 京	19	湖 北	45
天 津	10	湖 南	10
河 北	14	广 东	35
山 西	10	广 西	10
内 蒙 古	10	海 南	10
辽 宁	53	重 庆	10
吉 林	10	四 川	10
黑 龙 江	10	贵 州	13
上 海	69	云 南	11
江 苏	98	西 藏	10
浙 江	26	陕 西	10
安 徽	10	甘 肃	10
福 建	30	青 海	10
江 西	10	宁 夏	10
山 东	67	新 疆	10
河 南	10		

注：规模以下公路客（货）运输企业分省数量在 10 家以下的，进行全面调查。

## （二）指标解释

**1. 公路运输经营业务：**指企业经营的公路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公路客运经营业务	公路货运经营业务	货运站经营业务
11. 班线客运	21. 普通货运	41. 货运站信息配载
12. 旅游客运	22. 货物专用运输	42. 货运站仓储管理
13. 包车客运	23. 大型物件运输	43. 货运站货物装卸
19. 其它公路客运	24. 放射性物品运输	44. 货运站停车管理
	25. 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	49. 其它货运站业务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1.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3. 小企业会计准则。

**3.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

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4.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5.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6.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7.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资产总计}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非流动资产合计}$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8.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9.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0.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2. **公路客运收入（公司化运营）**：指企业公司化运营载客汽车的运输收入。

13. **公路货运收入（公司化运营）**：指企业公司化运营载货汽车的运输收入。

14. **货运站经营收入**：指企业货运站经营业务的收入。

15.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6.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9.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0.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1.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22.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23.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4.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25.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

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27.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8.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9.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30. 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32. 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3.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

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34.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各类人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36. 货运站占地面积：**填写报告期末企业经合法批准的货运站占地总面积。计量单位：亩。

**37. 换算货物吞吐量：**指把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为普通货物吞吐量后所得的货运站吞吐量计算值，按以下公式计算计量单位：吨。

$$Q_h = \sum_{i=1}^n \lambda_i Q_i \quad (\text{公式：换算货物吞吐量})$$

$Q_h$ ——汽车货运站换算货物吞吐量；

$\lambda_i$ ——第  $i$  种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

$Q_i$ ——第  $i$  种货物吞吐量；

$n$ ——货物类别数。

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如下表：

类别 $Q_i$	换算系数 $\lambda_i$	类别 $Q_i$	换算系数 $\lambda_i$
普通货物	1.00	仓储	1.00
快速货运货物	1.30	配送	0.20
零担货物	1.25	包装	+0.15—0.25
集装箱拼箱货	1.25	半成品加工	+0.20—0.50

## 交行统 21 表

### （一）填报范围

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凡是主营内河水路运输、且全年正常营业的，均需填报财务年报；对于非本年新增的企业，所有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业务以及仅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需要填报财务年报，具体见部下发的企业名录。

对于仅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采取抽样的方式，为保证在 95% 的置信度下，主要调查目标量（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估计的极限相对误差低于 20%，确定各省最低样本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调查名单由各省自行确定。

规模以下（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内河货运企业分省最低样本量

省 份	企业数量	省 份	企业数量
山 西	5	湖 北	10
黑龙江	10	湖 南	10
上 海	10	广 东	10
江 苏	27	广 西	10
浙 江	10	重 庆	10
安 徽	23	四 川	10
福 建	10	贵 州	10
江 西	10	云 南	8
山 东	10	陕 西	4
河 南	10	宁 夏	4

注：规模以下内河货运企业分省数量在 10 家以下的，进行全面调查。

### （二）指标解释

**1. 水路运输经营业务：**指企业经营的水路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内河客运经营业务	内河货运经营业务
11. 内河班线客运	21. 内河干散货运输
12. 内河旅游客运	22. 内河集装箱运输
19. 其它内河客运	23. 内河液体散货运输
	29. 其它内河货运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1.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3. 小企业会计准则。

**3. 内河客运收入：**指企业经营内河客运业务的收入。

**4. 内河货运收入（自有自营）：**指企业自有自营的内河货运船舶的运输收入。

**5. 船舶租赁收入：**指企业经营船舶租赁业务的收入。

**6. 自有自营内河货船：**指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均归属企业的内河货船。

## 交行统 22 表

1. **入口网络编号**：指该辆车的入口收费站所属网络的编号。编号来源于联网收费系统。仅限有多个收费网络的省份填写。
2. **入口站编号**：指该辆车的实际入口收费站的编号。
3. **入口日期及时间**：指该辆车在入口收费站领卡或刷卡的时间。数据示例：2010-05-01 09:48:11。
4. **出口网络编号**：指该辆车的出口收费站所属网络的编号。编号来源于联网收费系统。仅限有多个收费网络的省份填写。
5. **出口站编号**：指该辆车的实际出口收费站的编号。
6. **出口日期及时间**：指该辆车在出口收费站刷卡的时间。
7. **出口车道编号**：出口车道的编号。
8. **车牌号**：通行车辆的车辆牌照号。
9. **车型代码**：依据本省的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划分标准划分的收费车型代码。
10. **车种代码**：通行车辆为客车、货车或其它车种。0：客车；1：货车；2：其他。
11. **里程**：入口收费站与出口收费站之间的收费里程。计算单位：公里。
12. **总轴数**：车辆的总轴数，各轴组的轴数之和。计算单位：个。仅限货车填写。
13. **轴型及轴重**：车辆各轴组的轴型及轴重信息。仅限货车填写。
14. **车货总重**：由称重系统得到的车货总重。计算单位：千克。仅限货车填写。
15. **限重**：该辆车的限重。计算单位：千克。仅限货车填写。
16. **超限率**：车货总重超出限重的比率。计算方法： $\text{超限率} = (\text{车货总重} - \text{限重}) / \text{限重} * 100$ 。计算单位：%。仅限货车填写。
17. **是否绿色通道车辆代码**：通行车辆是否为绿色通道车辆。0：否，1：是。仅限货车填写。
18. **免费类型代码**：免费车的类型代码，根据收费系统实际情况填写，如军车、警车、车队等。
19. **路径标识**：标识车辆实际行驶路线的标识站代码集。
20. **是否 ETC 车道代码**：车辆出口车道是否为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0：非 ETC 车道；1：ETC 车道。
21. **ETC 车辆电子标签 OBU 编号**：ETC 车辆电子标签的 OBU 编号。
22. **支付方式代码**：通行费支付方式。0：现金支付；1：电子支付（非现金支付）；2：免费。

## 交行统 23 表

1. 班次号：乘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 乘车日期：乘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 乘车站代码：乘客上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5. 乘车站名称：乘客上车的客运站名称。
6. 始发/配载标志：该班次为始发班次还是配载班次。1：始发；2：配载。
7. 到达站代码：乘客下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8. 到达站名称：乘客下车的客运站名称。
9. 到达站所在地（市）：乘客下车的客运站所在地（市）。
10. 到达站行政区划编码：乘客下车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1. 营运里程：乘车站与到达站之间的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2. 车辆号牌：承运车辆所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号码。
13. 售票方式代码：客票售出方式的代码。1：本站站内售票；2：他站代售；3：通过网络、代理点、电话及其他终端售票。
14. 乘客身份证号码：乘客购票或乘车时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号码。

## 交行统 24 表

1. **班次号**：旅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 **发班日期**：该班次的发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 **发班时间**：该班次的发车时间，具体到分钟，格式为 hh:mm。
5. **加班标志**：该班次是否为加班车。0：非加班车（含替班车），1：加班车。
6. **线路代码**：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7. **线路名称**：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名称。
8. **线路始发站代码**：线路始发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9. **线路始发站名称**：线路始发客运站的名称。
10. **线路终到站代码**：线路终到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11. **线路终到站名称**：线路终到客运站的名称。
12.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市）的名称。
13.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4. **线路里程**：线路从始发站到终到站之间的营运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5. **停靠站代码**：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代码，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代码填名称。无停靠站填“0”。
16. **停靠站名称**：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名称，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停靠站填“0”。
17.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该线路是否为高速公路线路。0：非高速；1：高速。高速公路线路指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 以上的道路客运线路。
18.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该线路的经营区域代码。1：县内；2：跨县；3：跨地市；4：跨省；5：国际。县内线路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的客运线路。跨县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的客运线路。跨地市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内（包括自治州、盟和地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的客运线路。跨省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但穿越其它省的客运线路。国际线路指终点为境外的客运线路。

## 交行统 25 表

1. **车牌号码**：指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车辆号牌填写，如：京 ABC123。

2. **车牌颜色**：指车辆牌照的颜色/底色，如：蓝色、黄色、黑色、白色。

3. **道路运输证字**：指各省道路运输证的省级简称字别，具体如下表。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京	北京市	湘	湖南省
津	天津市	粤	广东省
冀	河北省	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晋	山西省	琼	海南省
蒙	内蒙古自治区	渝	重庆市
辽	辽宁省	川	四川省
吉	吉林省	贵	贵州省
黑	黑龙江省	云	云南省
沪	上海市	藏	西藏自治区
苏	江苏省	陕	陕西省
浙	浙江省	甘	甘肃省
皖	安徽省	青	青海省
闽	福建省	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
赣	江西省	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鲁	山东省	台	台湾省
豫	河南省	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鄂	湖北省	澳	澳门特别行政区

4. **道路运输证号**：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标准编码共12位，其中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5. **发证机构名称**：指颁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核发机关填写。

6. **车辆经营范围**：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车辆经营范围，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经营范围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跨省班线，2. 跨市班线，3. 跨县班线，4. 县内班线，5. 旅游客运及包车客运，9. 其它客运。具体说明如下：

经营范围	说 明
跨省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但穿越其它省
跨市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包括自治州、盟和地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
跨县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
县内班线	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内

7. **车辆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载客汽车，9. 其它载客机动车。

8. **燃料类型**：在以下选择中选择一项填写：1. 汽油，2. 柴油，3. 双燃料，4. 其它。

9. **标记客位**：指道路运输证核定的车辆客位。计量单位：客位。保留整数位。

10. **联系人**：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负责人。

11. **联系电话**：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12. **变更原因**：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新准入，2. 报废、注销、转出，3. 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4. 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

## 交行统 26 表

1. **车牌号码**：指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车辆号牌填写，如：京 ABC123。

2. **车牌颜色**：指车辆牌照的颜色/底色，如：蓝色、黄色、黑色、白色。

3. **道路运输证字**：指各省道路运输证的省级简称字别，具体如下表。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京	北京市	湘	湖南省
津	天津市	粤	广东省
冀	河北省	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晋	山西省	琼	海南省
蒙	内蒙古自治区	渝	重庆市
辽	辽宁省	川	四川省
吉	吉林省	贵	贵州省
黑	黑龙江省	云	云南省
沪	上海市	藏	西藏自治区
苏	江苏省	陕	陕西省
浙	浙江省	甘	甘肃省
皖	安徽省	青	青海省
闽	福建省	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
赣	江西省	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鲁	山东省	台	台湾省
豫	河南省	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鄂	湖北省	澳	澳门特别行政区

4. **道路运输证号**：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标准编码共 12 位，其中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5. **发证机构名称**：指颁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核发机关填写。

6. **车辆经营范围**：根据道路运输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在以下选项中填写：1. 普通货运，2. 货物专用运输。

7. **车辆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集装箱车，2. 罐车，3. 栏板货车，4. 厢式车（含冷藏保温车），5. 牵引车，6. 挂车，7. 其它载货机动车，8. 轮胎式拖拉机。

8. **燃料类型**：在以下选择中选择一项填写：1. 汽油，2. 柴油，3. 双燃料，4. 其它。

9. **集装箱箱位**：指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值，计量单位：TEU。保留 2 位小数。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00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00
10 英尺箱	1	0.50

10. **标记吨位：**根据道路运输证核定的车辆吨位填写。计量单位：吨。保留 3 位小数。“车辆类型”选择“牵引车”时，该指标不填。

11. **变更原因：**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新准入，2. 报废、注销、转出，3. 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4. 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

## 交企统 1 表

1.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代码。
2. **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的客货运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填写。
3. **客运车辆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数、载客量。
4. **额定载客量（客位）**：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所有载客汽车额定载客量的合计值。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6.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7. **货运车辆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数、载重量。
8. **额定载重量（吨）**：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所有载货汽车额定载重量的合计值。
9.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10.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 交企统 2 表

- 1.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代码。
- 2. 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类别：**分别按经营许可证中的公司名称、证书编号和经营范围填写。
- 3. 客运船舶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内河客运船舶的拥有情况。包括企业自有船舶以及长期租入、拥有调度权的船舶。
- 4. 额定载客量（客位）：**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内河船舶载客额定数（不包括船员自用铺位）的合计值。
-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内河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 6.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内河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 7. 货运船舶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内河货运船舶拥有情况。包括企业自有船舶以及长期租入、拥有调度权的船舶。
- 8. 额定总载重量（吨）：**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内河船舶最大载重吨数的合计值。  
单船总载重量=满载排水量-空船排水量。
- 9.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内河货运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包括报告期内集装箱的货运量。
- 10.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内河货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包括报告期内集装箱的货物周转量。

## 交能监 103 表

1. **车牌号**：指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

2. **厂牌型号**：指运输车辆出厂时厂家编制的车辆型号，由企业名称代号、车辆类别代号、主参数代号、产品序号组成，如：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客车厂牌型号为 XML6101J13，具体参见国标《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GB9417-88）。

3. **燃料类型**：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汽油；2、柴油；3、液化石油气；4、天然气；9、其他。

参考换算标准：液化石油气 1 吨=1852 升；天然气 1 标准立方米=1/1380 吨液化天然气（1 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 1 个大气压下，20 摄氏度时的 1 立方米天然气）。

4. **出厂年份**：指运输车辆的出厂年份，为 4 位有效数字，如 2010。

5. **线路终点名称**：指由该运输企业发出的班线所抵达的终点名称。如：郑州交运集团从“郑州”发往“开封”再返回“郑州”的班线，其终点名称填写“开封”。

6. **车长**：指运输车辆的长度，计量单位：米，保留一位小数。

7. **核定载客位**：指运输车辆的核定客位数。计量单位：客位。

8. **班次**：指报告期内营运班线上实际开行的班次数。计量单位：班次。

9. **总行程**：指报告期内车辆在实际工作中所行使的总里程数，不包括为进行保养、修理而进出维修厂及试车的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10. **工作车日**：指报告期内实际出车工作的车日。计量单位：车日。

11.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计量单位：人。

12.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行距离的乘积之和。计量单位：人公里。计算公式：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Sigma$ （运送的每位旅客  $\times$  该旅客运送距离）

13. **百公里油耗定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对运输车辆制定的百车公里油耗定额。计量单位：升或标准立方米/百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4. **实际总油耗**：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实际消耗的燃油数量。计量单位：升或标准立方米。

15. **车辆增减情况**：报告期内车辆增减情况发生改变的，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新增；2、报废；3、停驶。车辆增减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此项不填写。

## 交能监 104 表

1. **车牌号**：指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

2. **燃料类型**：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汽油；2、柴油；3、液化石油气；4、天然气；9、其他。

参考换算标准：液化石油气 1 吨=1852 升；天然气 1 标准立方米=1/1380 吨液化天然气（1 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 1 个大气压下，20 摄氏度时的 1 立方米天然气）。

3. **出厂年份**：指运输车辆的出厂年份，为四位有效数组，如 2010。

4. **标记吨位**：指载货汽车的标记吨位。计量单位：吨，保留两位小数。

5. **月停驶天数**：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未出车工作的车日。计量单位：天。

6. **总行程**：指报告期内车辆在实际工作中所行使的总里程数，不包括为进行保养、修理而进出维修厂及试车的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7. **载运行程**：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载货的行驶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8.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计量单位：吨。

9.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量单位：吨公里。计算公式：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Sigma$ （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10. **月油耗**：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月度消耗的燃油数量。计量单位：升或标准立方米。

11. **百公里油耗经验值**：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驾驶员提供的百公里油耗经验值。计量单位：升或标准立方米/百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 交能监 105 表

1. **车牌号**：指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

2. **车型**：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29、厢式车；31、集装箱车；32、大件运输车；33、保温冷藏车；34、商品车运输专用车辆；35、罐车；36、牵引车；37、挂车；38、平板车；39、其他专用车。

3. **燃料类型**：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汽油；2、柴油；3、液化石油气；4、天然气；9、其他。

参考换算标准：液化石油气 1 吨=1852 升；天然气 1 标准立方米=1/1380 吨液化天然气（1 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 1 个大气压下，20 摄氏度时的 1 立方米天然气）。

4. **出厂年份**：指运输车辆的出厂年份，为 4 位有效数字，如 2010。

5. **标记吨位**：指载货汽车的标记吨位，牵引车填写准牵引总质量。计量单位：吨，保留两位小数。

6. **月停驶天数**：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未出车工作的车日。计量单位：天。

7. **总行程**：指报告期内车辆在实际工作中所行使的总里程数，不包括为进行保养、修理而进出维修厂及试车的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8. **载运行程**：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载货的行驶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9.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计量单位：吨。

10.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量单位：吨公里。计算公式：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Sigma$ （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11. **月油耗**：指报告期内被调查车辆月度消耗的燃油数量。计量单位：升或标准立方米。

12. **百公里油耗定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对运输车辆制定的百车公里油耗定额。计量单位：升或标准立方米/百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 交能监 201 表

1. **船型**：船舶分类标准及代码为：11、干散货船（包括干货船、散货船、散装水泥运输船）；12、杂货船；13、滚装船；14、多用途船；15、其他普通货船（包括木材船、水产品运输船、重大件运输船、汽车渡船、挂浆机船、冷藏船、火车渡船、矿散油船、半潜船）；20、集装箱船；31、油船；32、其他液货船（包括散装化学品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液化气船、散装沥青船）；40、拖船（包括拖船、推轮）。

2. **建成年月**：指船舶建成下水的时间。为 6 位有效数字，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如 200602 表示 2006 年 2 月。

3. **净载重量**：指船舶的总载重量减去燃（物）料、淡水、粮食及供应品、人员及其行李等的重量及船舶常数后，能够装载货物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吨。计算公式：

$$\text{净载重量} = \text{总载重量} - \text{燃（物）料重量} - \text{淡水等给养} - \text{船舶常数}$$

4. **车位量**：指滚装运输船舶可用于装载车辆的额定数量。计量单位：车位。

该指标仅限滚装船填写。

5. **本月完成航次数**：指报告期内船舶已完成航次的数量，包括上月发生在本月完成的航次数。计量单位：航次。

6.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计量单位：千吨。拖船的货运量指的是拖船拖带非机动船舶时，非机动船舶装运的货物量。

7. **集装箱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集装箱的数量。按折合为 20 英尺集装箱的数量计算，计量单位：TEU。

该指标仅限集装箱船填写。

8.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的货物周转量。计量单位：千吨公里。拖船的货物周转量指的是拖船拖带非机动船舶时，非机动船舶产生的货物周转量。

9. **集装箱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个集装箱与该集装箱运送的里程的乘积之和。按折合为 20 英尺集装箱的数量计算，计量单位：TEU 公里。计算公式：

$$\text{集装箱周转量} = \sum (\text{每个集装箱的换算 TEU 数量} \times \text{该箱实际运送距离})$$

该指标仅限集装箱船填写。

10. **船舶总吨（千瓦）天**：拖船填写船舶总千瓦天，其他船舶填写船舶总吨天。船舶总吨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净载重量与其已完成航次航次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天。船舶总千瓦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主机额定功率与其已完成航次航次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千瓦天。航次天包括营运天和非营运天。营运天指报告期内船舶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运输工作的时间。非营运天指报告期内船舶因技术状况不良，进行修理、待修及其他不能从事运输生产的时间。航次时间的计算，自上一航次最终目的港卸空所载货物时至本航次最终目的港卸空所载货物时止为一个航次时间。计算公式：

$$\text{船舶总吨天} = \text{船舶净载重量} \times (\text{船舶已完成航次营运天} + \text{船舶已完成航次非营运天})$$

船舶总千瓦天=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船舶已完成航次营运天+船舶已完成航次非营运天）

**11. 船舶营运吨（千瓦）天：**拖船填写船舶营运千瓦天，其他船舶填写船舶营运吨天。船舶营运吨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净载重量与已完成航次的营运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天。船舶营运千瓦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主机额定功率与已完成航次的营运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千瓦天。营运天包括航行时间、停泊时间和其他工作时间。计算公式：

船舶营运吨天=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营运天

船舶营运千瓦天=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船舶已完成航次营运天

**12. 船舶航行吨（千瓦）天：**拖船填写船舶航行千瓦天，其他船舶填写船舶航行吨天。船舶航行吨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净载重量与已完成航次的航行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天。船舶航行千瓦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主机额定功率与已完成航次的航行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千瓦天。航行天指船舶从始发港至目的港之间的实际航行时间，包括机动船拖带驳船、排夜通过激流浅滩、大桥、浅窄航道时，分批拖带的往返航行作业时间，以及等候航道的的时间，但不包括扎风、扎雾、扎水、宿夜等途中停泊时间及在港内移泊时间。计算公式：

船舶航行吨天=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航行天；

船舶航行千瓦天=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船舶已完成航次航行天。

**13. 船舶吨位（千瓦）公里：**拖船填写船舶千瓦公里，其他船舶填写船舶吨位公里。船舶吨位公里指报告期内船舶净载重量与已完成航次航行里程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公里。船舶千瓦公里指报告期内船舶主机额定功率与已完成航次航行里程的乘积。计量单位：千瓦公里。计算公式：

船舶吨位公里=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实际航行里程；

船舶千瓦公里=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船舶已完成航次实际航行里程。

## 交能监 202 表

1. **船型**：船舶分类标准及代码为：11、干散货船（包括干货船、散货船、散装水泥运输船）；12、杂货船；13、滚装船；14、多用途船；15、其他普通货船（包括木材船、水产品运输船、重大件运输船、汽车渡船、挂浆机船、冷藏船、火车渡船、矿散油船、半潜船）；20、集装箱船；31、油船；32、液化气船；33、其他液货船（包括散装化学品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散装沥青船）。

2. **建成年月**：指船舶建成下水的时间。为 6 位有效数字，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如 200602 表示 2006 年 2 月。

3. **净载重量**：指船舶的总载重量减去燃（物）料、淡水、粮食及供应品、人员及其行李等的重量及船舶常数后，能够装载货物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吨。计算公式：

净载重量=总载重量-燃（物）料重量-淡水等给养-船舶常数

4. **车位量**：指滚装运输船舶可用于装载车辆的额定数量。计量单位：车位。

该指标仅限滚装船填写。

5. **本月完成航次数**：指报告期内船舶已完成航次的数量，包括上月发生在本月完成的航次数。计量单位：航次。

6. **租出换出总舱位数**：指本月已完成航次中，租出或换出舱位数之和，计量单位：TEU。计算公式：

租出换出总舱位数=Σ（本月第 i 个已完成航次的租出或换出舱位数）。

该指标限本月已完成航次中存在互租互换舱位情况的集装箱船填写。

7.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计量单位：千吨。

8. **集装箱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集装箱的数量。按折合为 20 英尺集装箱的数量计算，计量单位：TEU。

该指标仅限集装箱船填写。

9.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的货物周转量。计量单位：千吨海里。

10. **集装箱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个集装箱与该集装箱运送的里程的乘积之和。按折合为 20 英尺集装箱的数量计算，计量单位：TEU 海里。计算公式：

集装箱周转量=Σ（每个集装箱的换算 TEU 数量×该箱实际运送距离）

该指标仅限集装箱船填写。

11. **船舶总吨天**：报告期内船舶的净载重量与其已完成航次航次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天。航次天包括营运天和非营运天。营运天指船舶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运输工作的时间。非营运天指船舶因技术状况不良，进行修理、待修及其他不能从事运输生产的时间。航次时间的计算，自上一航次最终目的港卸空所载货物时至本航次最终目的港卸空所载货物时止为一个航次时间。计算公式：

船舶总吨天=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营运天+船舶已完成航次非营运天）

12. **船舶营运吨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净载重量与已完成航次的营运天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天。

营运天包括航行时间、停泊时间和其他工作时间。计算公式：

船舶营运吨天=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营运天

13. **船舶航行吨天**：指报告期内船舶的净载重量与已完成航次的航行天的乘积。航行天指船舶自起运港离开码头泊位、锚地或浮筒，当解掉最后一根缆绳或起好船锚时，至到达港靠好码头泊位、锚地或浮筒，系妥第一根缆绳或抛下第一个船锚时止的实际航行时间。计量单位：千吨天。计算公式：

船舶航行吨天=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航行天

14. **船舶吨位海里**：指报告期内船舶净载重量与已完成航次航行里程的乘积。计量单位：千吨海里。

计算公式：

船舶吨位海里=船舶净载重量×船舶已完成航次实际航行里程

## 五、附录

### (一) 各省（区、市）单位代码和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000000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43000000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20000000	天津市	44000000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12100000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45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30000000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46000000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14000000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500000000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15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1000000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10000000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52000000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2000000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53000000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30000000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540000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10000000	上海市	61000000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31100000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620000000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32000000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630000000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33000000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64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4000000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651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5000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652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360000000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73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41000000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420000000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 (二) 各省（区、市）行政区划面积

省（区、市）	面积（万平方公里）	省（区、市）	面积（万平方公里）
全国总计	960	河 南	16.7
北 京	1.64	湖 北	18.59
天 津	1.19	湖 南	21.18
河 北	18.77	广 东	17.79
山 西	15.63	广 西	23.67
内 蒙 古	118.3	海 南	3.39
辽 宁	14.59	重 庆	8.24
吉 林	18.74	四 川	48.76
黑 龙 江	45.4	贵 州	17.61
上 海	0.63	云 南	39.4
江 苏	10.26	西 藏	122.84
浙 江	10.18	陕 西	20.56
安 徽	13	甘 肃	45.44
福 建	12.14	青 海	72.12
江 西	16.69	宁 夏	6.64
山 东	15.67	新 疆	166.04

### （三）重点联系运输企业名录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110000	北京	
110201	新国线运输集团北京京汉运输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110501	北京祥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20000	天津	
120201	天津市长途汽车公司	班车客运
120301	天津市出租汽车总公司红旗汽车客运分公司	包车客运
120501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20502	天津天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30000	河北	
130201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130202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130501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40000	山西	
140201	山西省长治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140501	山西省长治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40502	阳泉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40503	山西汽运集团侯马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150000	内蒙古	
150201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150302	内蒙古新苑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客运
150501	巴彦淖尔市同心富运输公司	公路货运
150502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210000	辽宁	
210201	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210202	辽宁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21050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220000	吉林	
220201	通化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220202	吉林龙源辽源运输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230000	黑龙江	
230201	黑龙江龙运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230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鸡西配送中心	公路货运
310000	上海	
310201	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10202	上海阿尔莎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10301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10501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	公路货运
310502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10503	上海交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10802	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内河客运
311101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内河货运
320000	江苏	
320201	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320202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20301	苏州交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320302	徐州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20501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21101	徐州宏达航运有限公司	内河货运
321103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内河货运
330000	浙江	
330201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30202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30302	浙江省外事汽车旅游公司	包车客运
330501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30502	衢州柳丰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31101	浙江省湖州市航运实业总公司	内河货运
340000	安徽	
340201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40202	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40301	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40501	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40502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50000	福建	
350201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50202	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班车客运
350301	福建凤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50302	厦门春辉旅游车队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50501	福建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50502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50801	龙海市飞翼客运有限公司	内河客运
360000	江西	
360202	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360301	抚州市锦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6050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60502	新余市春宇汽车运输（集团）长青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370000	山东	
370201	山东省德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370202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370301	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70302	山东莱芜交运集团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370501	聊城市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370502	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410000	河南	
410201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总公司	班车客运
410202	商丘交通运输业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10501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410502	焦作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420000	湖北	
420201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20202	荆州先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20203	恩施州交运运输集团	班车客运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420302	十堰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客运
420501	孝感合力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420502	十堰亨运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421101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内河货运
430000	湖南	
43020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430202	湖南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30301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430302	郴州海龙旅游运输公司	包车客运
430502	长沙畅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431101	长沙捷安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内河货运
440000	广东	
440201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440202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40301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包车客运
440302	深圳市恒誉光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440501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440502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大型物件运输分公司	公路货运
440802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内河客运
450000	广西	
450201	广西柳州瑞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450202	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450301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客运
450502	广西超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450503	广西钦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45080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	内河客运
451101	贵港市西航船务有限公司	内河货运
460000	海南	
46020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60202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60301	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460303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包车客运
460304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包车客运
460502	海南佳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500000	重庆	
500201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500202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500301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500302	重庆市武隆卡斯特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客运
500501	重庆市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500802	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内河客运
501101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内河货运
501102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内河货运
501103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内河货运
510000	四川	
510201	四川省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510301	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包车客运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510302	四川省汽车运输自贡集团有限公司（翔宇分公司）	包车客运
51050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511101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内河货运
520000	贵州	
520201	遵义运输集团	班车客运
530000	云南	
530201	云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530202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530301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旅游汽车分公司	包车客运
530501	云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530502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530801	云南大理旅游集团洱海游船分公司	内河客运
540000	西藏	
540201	西藏林芝江南运业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540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西藏分公司	公路货运
610000	陕西	
610201	宝鸡市宝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610202	陕西平安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620000	甘肃	
620201	兰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620202	甘肃省天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620302	甘肃交运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客运
630000	青海	
630501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640000	宁夏	
640201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640302	宁夏航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650000	新疆	
65020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650502	新疆四运集团货运公司	公路货运

#### （四）重点监测道路运输企业名录

企业序号	所在省份	企业名称
班线客运企业		
01	天津	天津市长途汽车公司
02	辽宁	辽宁虎跃快速客运股份公司
03	上海	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04	江苏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05	江西	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06	山东	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07	河南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总公司
08	重庆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	广东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南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路货运企业		
01	河北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	山东	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	河南	河南万里集团
04	重庆	重庆市公路运输（集团）总公司
专业公路货运企业		
01	北京	北京祥龙物流有限公司（牵引车）
02	上海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厢式车、牵引车）
03	福建	福建省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厢式车、牵引车）
04	江西	新余市春宇汽车运输（集团）长青有限公司（牵引车）
05	山东	山东浩宇物流有限公司（牵引车）
06	湖南	长沙联运物流公司（集装箱车、厢式车）
07	海南	海南佳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牵引车）
08	云南	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牵引车）

### （五）重点监测水路货运企业名录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内河货运企业		
0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货运有限公司
02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03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04		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05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06	华中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7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08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09	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	
海洋货运企业		
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02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03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0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05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06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
07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8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六)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4000 千卡/千克	0.46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天然气(气态)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液态)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其他煤气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碳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 4.1816 即可。

## (七)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省份	类型	县名
河北省 (48个)	集中连片县 (22个)	万全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唐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宣化县、尚义县、平泉县、康保县、张北县、怀安县、承德县、易县、曲阳县、望都县、沽源县、涞水县、涞源县、蔚县、阜平县、阳原县、隆化县、顺平县
	片外国贫县 (23个)	临城县、南皮县、大名县、威县、崇礼县、巨鹿县、平乡县、平山县、广宗县、新河县、武强县、武邑县、海兴县、滦平县、灵寿县、盐山县、行唐县、赞皇县、赤城县、阜城县、青龙县、饶阳县、魏县
	其他老少边县 (3个)	大厂回族自治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
山西省 (36个)	集中连片县 (21个)	临县、五台县、五寨县、兴县、吉县、大同县、大宁县、天镇县、岚县、岢岚县、广灵县、永和县、汾西县、浑源县、灵丘县、石楼县、神池县、繁峙县、阳高县、隰县、静乐县
	片外国贫县 (15个)	中阳县、代县、保德县、偏关县、右玉县、和顺县、壶关县、娄烦县、宁武县、左权县、平陆县、平顺县、方山县、武乡县、河曲县
内蒙古自治区 (47个)	集中连片县 (8个)	兴和县、化德县、商都县、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阿尔山市
	片外国贫县 (23个)	卓资县、喀喇沁旗、四子王旗、太仆寺旗、奈曼旗、宁城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库伦旗、敖汉旗、林西县、正镶白旗、武川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翁牛特旗、苏尼特右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阿鲁科尔沁旗
	其他老少边县 (16个)	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二连浩特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满洲里市、苏尼特左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阿巴嘎旗、阿拉善右旗、阿拉善左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市、额济纳旗
辽宁省 (12个)	其他老少边县 (12个)	东港市、元宝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宽甸满族自治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振兴区、振安区、新宾满族自治县、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吉林省 (19个)	集中连片县 (3个)	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
	片外国贫县 (5个)	和龙市、安图县、汪清县、靖宇县、龙井市
	其他老少边县 (11个)	临江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图们市、延吉市、抚松县、敦化市、浑江区、珲春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集安市
黑龙江省 (35个)	集中连片县 (11个)	克东县、兰西县、富裕县、拜泉县、明水县、望奎县、林甸县、泰来县、甘南县、青冈县、龙江县
	片外国贫县 (9个)	同江市、延寿县、抚远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海伦市、绥滨县、饶河县
	其他老少边县 (15个)	东宁县、呼玛县、嘉荫县、塔河县、孙吴县、密山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漠河县、爱辉区、穆棱市、绥芬河市、萝北县、虎林市、逊克县、鸡东县

省份	类型	县名
浙江省 (1个)	其他老少边县 (1个)	景宁畲族自治县
安徽省 (28个)	集中连片县 (12个)	临泉县、利辛县、太湖县、宿松县、寿县、岳西县、望江县、潜山县、金寨县、阜南县、霍邱县、颍上县
	片外国贫县 (8个)	泗县、灵璧县、石台县、砀山县、舒城县、萧县、裕安区、颍东区
	其他老少边县 (8个)	大观区、宜秀区、怀宁县、枞阳县、桐城市、迎江区、金安区、霍山县
福建省 (52个)	其他老少边县 (52个)	三元区、上杭县、云霄县、光泽县、华安县、南安市、南靖县、大田县、宁化县、安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平和县、延平区、建宁县、建瓯市、建阳市、德化县、政和县、新罗区、明溪县、松溪县、梅列区、武夷山市、武平县、永安市、永定县、永春县、沙县、泰宁县、浦城县、清流县、漳平市、漳浦县、芟城区、诏安县、连城县、邵武市、长汀县、顺昌县、龙海市、连江县、罗源县、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江西省 (57个)	集中连片县 (17个)	万安县、上犹县、乐安县、于都县、井冈山市、会昌县、兴国县、南康市、宁都县、安远县、寻乌县、永新县、瑞金市、石城县、莲花县、赣县、遂川县
	片外国贫县 (7个)	上饶县、余干县、修水县、吉安县、广昌县、横峰县、鄱阳县
	其他老少边县 (33个)	余江县、信丰县、全南县、分宜县、南丰县、南城县、吉州区、吉水县、大余县、安源区、安福县、定南县、宜黄县、峡江县、崇义县、崇仁县、广丰县、弋阳县、新干县、樟树市、永丰县、泰和县、渝水区、章贡区、芦溪县、袁州区、贵溪市、资溪县、金溪县、铅山县、青原区、黎川县、龙南县
河南省 (49个)	集中连片县 (26个)	光山县、兰考县、内乡县、南召县、卢氏县、商城县、商水县、固始县、太康县、宁陵县、嵩县、新县、新蔡县、柘城县、栾川县、民权县、汝阳县、沈丘县、洛宁县、淅川县、淮滨县、淮阳县、潢川县、郸城县、镇平县、鲁山县
	片外国贫县 (12个)	上蔡县、台前县、宜阳县、封丘县、平舆县、桐柏县、滑县、睢县、确山县、社旗县、范县、虞城县
	其他老少边县 (11个)	唐河县、平桥区、息县、正阳县、汝南县、泌阳县、泌河区、罗山县、西平县、遂平县、驿城区
湖北省 (43个)	集中连片县 (26个)	丹江口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保康县、利川市、咸丰县、团风县、大悟县、孝昌县、宣恩县、巴东县、建始县、恩施市、房县、来凤县、秭归县、竹山县、竹溪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郧县、郧西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鹤峰县、麻城市
	片外国贫县 (2个)	神农架林区、阳新县
	其他老少边县 (15个)	云梦县、孝南区、安陆市、广水市、应城市、新洲区、曾都区、枣阳市、武穴市、浠水县、随县、黄州区、黄梅县、黄陂区、龙感湖管理区

省份	类型	县名
湖南省 (41个)	集中连片县 (37个)	中方县、会同县、保靖县、凤凰县、古丈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安仁县、安化县、宜章县、慈利县、新化县、新宁县、新晃侗族自治县、新邵县、桂东县、桑植县、武冈市、永顺县、汝城县、沅陵县、泸溪县、洞口县、涟源市、溆浦县、炎陵县、石门县、绥宁县、花垣县、芷江侗族自治县、茶陵县、辰溪县、通道侗族自治县、邵阳县、隆回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龙山县
	片外国贫县 (3个)	平江县、新田县、江华县
	其他老少边县 (1个)	吉首市
广东省 (25个)	其他老少边县 (25个)	丰顺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五华县、兴宁市、南雄市、和平县、大埔县、平远县、梅县区、梅江区、蕉岭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平县、饶平县、龙川县、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市、紫金县、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惠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个)	集中连片县 (29个)	三江侗族自治县、上林县、东兰县、乐业县、凌云县、凤山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德保县、忻城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田林县、田阳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西林县、资源县、那坡县、都安瑶族自治县、隆安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靖西市、马山县、龙州县、龙胜各族自治县
	片外国贫县 (4个)	富川县、昭平县、田东县、金秀县
	其他老少边县 (12个)	东兴市、凭祥市、南丹县、右江区、天峨县、宜州市、平果县、恭城瑶族自治县、扶绥县、江州区、金城江区、防城区
海南省 (8个)	片外国贫县 (5个)	临高县、五指山市、保亭县、琼中县、白沙县
	其他老少边县 (3个)	乐东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
重庆市 (14个)	集中连片县 (12个)	丰都县、云阳县、城口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武隆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黔江区
	片外国贫县 (2个)	万州区、开县
四川省 (91个)	集中连片县 (60个)	万源市、丹巴县、九寨沟县、九龙县、乡城县、仪陇县、昭化区、剑阁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南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喜德县、壤塘县、宣汉县、小金县、屏山县、巴塘县、(巴州区、恩阳区)、布拖县、平昌县、平武县、康定市、得荣县、德格县、新龙县、旺苍县、昭觉县、普格县、朝天区、木里藏族自治县、松潘县、汶川县、沐川县、泸定县、炉霍县、理县、理塘县、甘孜县、白玉县、石渠县、稻城县、红原县、美姑县、色达县、苍溪县、若尔盖县、茂县、越西县、通江县、道孚县、金川县、金阳县、阿坝县、雅江县、雷波县、青川县、马尔康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黑水县
	片外国贫县 (6个)	南部县、嘉陵区、广安区、甘洛县、盐源县、阆中市

省份	类型	县名
	其他老少边县 (25个)	三台县、会东县、会理县、冕宁县、利州区、大竹县、宁南县、安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开江县、德昌县、梓潼县、江油市、涪城区、渠县、游仙区、盐亭县、营山县、蓬安县、西充县、西昌市、达川区、通川区、顺庆区、高坪区
贵州省 (70个)	集中连片县 (65个)	七星关区、万山区、三穗县、三都水族自治县、丹寨县、习水县、从江县、六枝特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兴仁县、册亨县、凤冈县、剑河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台江县、大方县、天柱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安龙县、岑巩县、平坝区、平塘县、德江县、思南县、惠水县、施秉县、普安县、普定县、晴隆县、望谟县、松桃苗族自治县、桐梓县、榕江县、正安县、水城县、江口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湄潭县、独山县、玉屏侗族自治县、瓮安县、石阡县、碧江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纳雍县、织金县、罗甸县、荔波县、西秀区、贞丰县、贵定县、赤水市、赫章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锦屏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镇远县、长顺县、雷山县、麻江县、黄平县、黎平县、黔西县、龙里县
	片外国贫县 (1个)	盘县
	其他老少边县 (4个)	兴义市、凯里市、福泉市、都匀市
云南省 (105个)	集中连片县 (85个)	丘北县、临翔区、云县、云龙县、会泽县、元阳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凤庆县、剑川县、勐海县、勐腊县、南华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双柏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大关县、大姚县、姚安县、威信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宣威市、宾川县、富宁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巧家县、师宗县、广南县、弥渡县、彝良县、德钦县、施甸县、昌宁县、昭阳区、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梁河县、武定县、永仁县、永善县、永平县、永德县、永胜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泸水县、泸西县、洱源县、漾濞彝族自治县、芒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牟定县、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盈江县、盐津县、石屏县、砚山县、祥云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福贡县、红河县、绥江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绿春县、罗平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西畴县、西盟佤族自治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镇康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镇雄县、陇川县、隆阳区、香格里拉市、马关县、鲁甸县、鹤庆县、麻栗坡县、龙陵县
	片外国贫县 (3个)	东川区、富源县、文山市
	其他老少边县 (17个)	个旧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元谋县、大理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景洪市、楚雄市、河口瑶族自治县、瑞丽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禄丰县、腾冲市、蒙自市
西藏自治区 (74个)	集中连片县 (74个)	丁青县、乃东县、亚东县、仁布县、仲巴县、八宿县、加查县、南木林县、双湖县、吉隆县、嘉黎县、噶尔县、城关区、堆龙德庆县、墨竹工卡县、墨脱县、安多县、定日县、定结县、察隅县、察雅县、尼木县、尼玛县、岗巴县、工布江达县、左贡县、巴青县、康马县、当雄县、扎囊县、拉孜县、措勤县、措美县、改则县、日喀则市、日土县、昂仁县、昌都县、普兰县、曲松县、曲水县、朗县、札达县、林周县、林芝县、桑日县、比如县、江孜县、江达县、波密县、洛扎县、洛隆县、浪卡子县、班戈县、琼结县、申扎县、白朗县、米林县、类乌齐县、索县、聂拉木县、聂荣县、芒康县、萨嘎县、萨迦县、谢通门县、贡嘎县、贡觉县、边坝县、达孜县、那曲县、错那县、隆子县、革吉县
陕西省 (77个)	集中连片县 (43个)	丹凤县、佛坪县、佳县、勉县、千阳县、南郑县、吴堡县、周至县、商南县、商州区、城固县、太白县、子洲县、宁强县、宁陕县、山阳县、岚皋县、平利县、扶风县、旬阳县、柞水县、横山区、永寿县、汉滨区、汉阴县、洋县、洛南县、淳化县、清涧县、留坝县、略阳县、白河县、石泉县、米脂县、紫阳县、绥德县、西乡县、镇坪县、镇安县、镇巴县、长武县、陇县、麟游县
	片外国贫县 (13个)	印台区、合阳县、定边县、宜君县、宜川县、富平县、延川县、延长县、旬邑县、澄城县、白水县、耀州区、蒲城县

省份	类型	县名
	其他老少边县 (21个)	三原县、凤县、吴起县、子长县、安塞县、宝塔区、富县、府谷县、彬县、志丹县、榆阳区、汉台区、泾阳县、洛川县、王益区、甘泉县、神木县、铜川市新区、靖边县、黄陵县、黄龙县
甘肃省 (64个)	集中连片县 (58个)	东乡族自治县、两当县、临夏县、临夏市、临洮县、临潭县、会宁县、华池县、卓尼县、古浪县、合作市、合水县、和政县、夏河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宁县、安定区、宕昌县、岷县、崆峒区、广河县、庄浪县、庆城县、康乐县、康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徽县、成县、文县、景泰县、榆中县、正宁县、武山县、武都区、永登县、永靖县、泾川县、清水县、渭源县、漳县、灵台县、玛曲县、环县、甘谷县、皋兰县、碌曲县、礼县、秦安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舟曲县、西和县、迭部县、通渭县、镇原县、陇西县、靖远县、静宁县、麦积区
	其他老少边县 (6个)	华亭县、崇信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峰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青海省 (42个)	集中连片县 (40个)	久治县、乌兰县、乐都区、互助土族自治县、共和县、兴海县、冷湖行委、刚察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同仁县、同德县、囊谦县、大柴旦行委、天峻县、尖扎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德令哈市、曲麻莱县、杂多县、格尔木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治多县、泽库县、海晏县、湟中县、湟源县、玉树市、玛多县、玛沁县、班玛县、甘德县、祁连县、称多县、茫崖行委、贵南县、贵德县、达日县、都兰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片外国贫县 (2个)	大通县、平安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个)	集中连片县 (7个)	原州区、同心县、彭阳县、泾源县、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
	片外国贫县 (1个)	盐池县
	其他老少边县 (6个)	中宁县、利通区、沙坡头区、灵武市、红寺堡区、青铜峡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个)	集中连片县 (33个)	乌什、乌恰县、于田县、伽师县、叶城县、和田县、和田市、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墨玉县、岳普湖县、巴楚县、库车、拜城、新和、柯坪县、民丰县、沙雅、泽普县、洛浦县、温宿、疏勒县、疏附县、皮山县、策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阿克苏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阿图什市、阿瓦提、麦盖提县
	片外国贫县 (6个)	吉木乃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托里县、青河县
	其他老少边县 (41个)	且末县、乌苏市、伊吾县、伊宁县、伊宁市、博乐市、博湖县、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硕县、和静县、哈密市、哈巴河县、塔城市、奇台县、奎屯市、富蕴县、尉犁县、巩留县、布尔津县、库尔勒市、新源县、昌吉市、昭苏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沙湾县、温泉县、焉耆回族自治县、特克斯县、玛纳斯县、福海县、精河县、若羌县、裕民县、轮台县、阜康市、阿勒泰市、阿拉山口市、霍城县、额敏县

## （八）新疆建设兵团纳入交通扶贫统计范围

类型	团场或县名
集中连片县 (45)	第一师一团、第一师二团、第一师三团、第一师四团、第一师五团、第一师六团、第一师七团、第一师八团、第一师十团、第一师十一团、第一师十二团、第一师十三团、第一师十四团、第一师十五团、第一师十六团、民族农场、阿拉尔农场、水利水电工程处、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第二师三十八团、第三师四十一团、第三师四十二团、第三师四十三团、第三师四十四团、第三师四十五团、第三师四十六团、第三师四十八团、第三师四十九团、第三师五十团、第三师五十一团、第三师五十二团、第三师五十三团、第三师东风农场、第三师伽师总场、第三师莎车农场、第三师叶城牧场、第三师托云牧场、第三师红旗农场、第三师小海子水管处、第三师前进水管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第十四师一牧场、第十四师四十七团、第十四师二二四团
其他老少边县 (54)	第四师六十一团、第四师六十二团、第四师六十三团、第四师六十四团、第四师六十五团、第四师六十六团、第四师六十七团、第四师六十八团、第四师六十九团、第四师七十四团、第四师七十五团、第四师七十六团、第四师七十七团、第五师八十一团、第五师八十四团、第五师八十五团、第五师八十六团、第五师八十七团、第五师八十八团、第五师八十九团、第五师九〇团、第六师一〇八团、第六师一〇九团、第六师一一〇团、第六师红旗农场、第六师奇台农场、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第七师一三七团、第九师一六一团、第九师一六二团、第九师一六三团、第九师一六四团、第九师一六五团、第九师一六六团、第九师一六七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第九师一六九团、第九师一七〇团、第九师团结农场、第十师一八一团、第十师一八二团、第十师一八三团、第十师一八四团、第十师一八五团、第十师一八六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第十师一八八团、第十师一九〇团、第十师清河农场、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十三师红星一牧场、第十三师红星二牧场、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可克达拉市